

各國教育優先區政策概況

教育部各駐外文化組 提供
國立教育資料館 彙整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目次

壹、我國	1
一、摘要表	1
二、本文	3
貳、日本	12
一、摘要表	12
二、本文	13
參、越南	16
一、摘要表	16
二、本文	17
肆、澳洲	19
一、摘要表	19
二、本文	21
伍、中國	25
一、摘要表	25
二、本文	27
陸、加拿大	34
一、摘要表	34
二、本文	36
柒、美國	38
一、摘要表	38
二、本文	42
捌、英國	46
一、摘要表	46
二、本文	48

玖、法國.....	55
一、摘要表.....	55
二、本文.....	58
拾、德國.....	68
一、摘要表.....	68
二、本文.....	69
拾壹、比利時.....	73
一、摘要表.....	73
二、本文.....	76

壹、我國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教育優先區計畫(96年度)
二、背景	<p>(一) 目的：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精神。</p> <p>(二) 實施時間：民國84年迄今</p> <p>(三) 實施對象：以各國中、國小為對象</p> <p>(四) 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2. 每年公告核定指標及補助項目，由教育部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3. 教育部依各縣市所報計畫需求，核定補助款。
三、指標	<p>(一) 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p>(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p>
四、指標界定	<p>(一) 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2. 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 3. 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 4. 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p>(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p>(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40%以上者。</p>

	<p>(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 以上者。</p> <p>(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1. 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 2. 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p> <p>(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1. 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 30% 以上。 2. 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30% 以上者。</p>
五、補助項目	<p>(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p> <p>(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p> <p>(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p> <p>(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p> <p>(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p> <p>(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p> <p>(八)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p>
六、衡量指標	<p>(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九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p> <p>(二) 教育部組成「九十六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p>
七、成效	
八、備註	

■ 本文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九十六年度)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五十餘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八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達九九·九四%，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唯長久以來，或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或由於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一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八十二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推動的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已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唯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自八十二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佔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此種經費補助方式顯然仍有所不足，無形中，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無法獲得解決特殊問題所需的資源，致使他們的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八十四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

(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以期能營造較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八十四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八十五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八十七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年度)執行完畢，八十八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八十九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九十一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個補助項目，調整為十個，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九十二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九十三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補助項目。

九十四年度將「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將之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九十五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本（九十六）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俾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行情形之訪視。九十二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全面檢討學校計畫指標、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三方面，重視目標學生之照顧，並修正補助項目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本部已完成對各縣市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除瞭解執行過程有否窒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供研議修訂之參考。自九十五年度起，為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由統合導視針對計畫既有指標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出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教育優先區計畫，從試辦到正式推動迄今，已屆滿十一年。期間已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周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我國受到世界趨勢的衝擊，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相對弱勢族群學生，學習弱勢的教育問題益形嚴重。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期能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深信本計畫在未來的推動會更臻完美良善，教育成果日益提昇。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內容

一、九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二、九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八項：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三、九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 指標界 定標準者 可申請之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優先 區 指標	一、 原住民學 生比例偏 高之學校	二、 低收 入 戶、隔代 教養、單 (寄)親家 庭、親子 年齡差距 過大之學 生比例偏 高之學校	三、 國中學習 弱勢學生 比例偏高 之學校	四、 中途輟學 率偏高之 學校	五、 離島或偏 遠交通不 便之學校	六、 教師流動 率及代理 教師比例 偏高之學 校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限指標一~(一)】				* 【限離島】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	* (限教師宿舍) 舍)
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			*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		*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補助項目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 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八、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單價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10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元)】	學習輔導每班每學年最高144節(國中符合指標三者,得申請180節),每節鐘點費國中360元、國小260元。暑假學習輔導最高補助80節,寒假最高補助20節,鐘點費國中360元,國小320元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每學期最高144節,輔導費國中每節360元,國小每節260元。 行政費每節20元	發展教育特色限一至二項,每校每項最高補助10萬元。	修繕最高80萬元 設備最高30萬元	開辦費100萬元 每班設備器材50萬元 補助幼童專用車最高80萬元 新建教室每間150萬元	六班以下每校最高10萬元 七至十二班每校最高15萬元 十三班以上每校最高20萬元	午餐廚具 最高100萬元 50人以下20萬元 51~80人30萬元 81~100人40萬元 101~300人50萬元 301人以上最高100萬元	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15萬元 100人以上,最高補助30萬元
備註				應附修繕計畫及概算表	工程經費離島地區視需要得酌予提高1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考量學校條件從嚴審核。

肆、作業原則：

有關九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應充分討論後並循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一)初審及實地勘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二)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並由教育局派員列席說明。

四、提送教育部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追蹤列管考核：

(一)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電腦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9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作業流程：略。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四、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為經費核撥依據。
- 五、建立各國民中小學之基本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六、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九十七年二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 七、統計執行本計畫之成果，並建檔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九十六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二、教育部組成「九十六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期盼經由本計畫之實施，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

貳、日本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一) 就學援助。 (二) 育英獎學金制度。																
二、背景	(一) 國內不論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地區之國公立學校，均有政府及教育委員會制完善的教育改革、改造、革新等制度；未有教育優先區。 (二) 在法律上，針對個人，設有就學輔助、育英獎學金等制度。 (三) 主要目的在：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精神																
三、指標	(一) 去年所得低於以下收入家庭者：(日圓計算，東京都品川區為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678 1337 875"> <thead> <tr> <th>家族人數</th> <th>標準基本額</th> <th>家族人數</th> <th>標準基本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人家族</td> <td>286萬元</td> <td>5人家族</td> <td>471萬元</td> </tr> <tr> <td>3人家族</td> <td>356萬元</td> <td>6人家族</td> <td>529萬元</td> </tr> <tr> <td>4人家族</td> <td>415萬元</td> <td>7人家族</td> <td>586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二) 家長有失業、破產、疾病等情況，比認定標準額少者。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2人家族	286萬元	5人家族	471萬元	3人家族	356萬元	6人家族	529萬元	4人家族	415萬元	7人家族	586萬元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2人家族	286萬元	5人家族	471萬元														
3人家族	356萬元	6人家族	529萬元														
4人家族	415萬元	7人家族	586萬元														
四、指標界定																	
五、補助項目	(一) 就學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用品等援助： 團體活動費、通學費、畢業旅行費、新入學兒童學生學習用品費、校外活動費、體育器具用品費。 學校供給飲食等援助： 學校供給飲食費之補助、保健醫療之援助、災害互助款之援助、對盲·聾·養護學校就學援助等。 教育扶助： 以義務教育必要之教科書、其他學習用品、通學用品、學校供給飲食等扶助。 (二) 育英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因經濟而修學困難的學生給予學費貸款。 依家長所得及成績貸款。 (三) 其他援助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運費折扣 進路指導 介紹職業 																
六、衡量指標	(一) 各地方公共團體事務業務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 (二) 獨立行政法人之事業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																
七、成效																	
八、備註																	

■ 本文

一、日本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重要內容。

日本在世界上已屬經濟富裕國家之一，國內不論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地區之國公立學校，早就有政府及教育委員會制相當完善的教育改革、改造、革新之制度。不但如此，甚至多年來每年派遣專業人員赴海外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展種種建設及提供經濟援助。日本全國各地區可說是不存在教育優先區。唯法律上針對個人設有就學補助・育英獎學金等制度。及依構造改革特別區域法之規定，申請各項教育措施不受學校教育法之限制，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大學。

就學援助→其定義是依據憲法第 26 條、教育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提倡的教育機會均等，義務教育免費的精神具體化、直接由市町村的援助依學校法第 25、40 條及訂有國家援助的為就學獎勵法。就學援助共有〈1〉、學習用品等之援助、〈2〉、學校供給飲食之援助、〈3〉、保健醫療之援助、〈4〉、互助款援助。其他有依盲・聾・養護學校之就學獎勵法、及依生活保護法之教育扶助。

【一】就學援助

就學補助內容包括有：

1. 要保護・準要保護之認定

- (1) 就學困難之兒童・學生的監護人(就學獎勵法二)。
- (2) 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保護及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領)。
- (3) 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保護及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領)。
- (4) 要保護・準要保護兒童・學生就學援助之事務處理計畫。
- (5) 對越區入學兒童・學生之就學援助。
- (6) 認定就學援助對象及監護人之申請

2. 學習用品等援助

- (1) 學習用品等支援。
- (2) 學習用品費之給予。
- (3) 中學之團體活動費。
- (4) 通學費之給予。
- (5) 畢業旅行費之給予。

- (6) 通學用品費之給予。
 - (7) 新入學兒童・學生學習用品費。
 - (8) 校外活動費。
 - (9) 體育器具用品費。
3. 學校供給飲食等援助
- (1) 學校供給飲食費之補助。
 - (2) 保健醫療之援助
 - (3) 災害互助款之援助。
 - (4) 對盲・聾・養護學校就學援助之種類。
 - (5) 給都道府縣之盲人學校等的就學援助。
 - (6) 中央對國立盲人學校等之就學援助。
 - (7) 中央對國立盲人學校等就學援助之負擔。
4. 教育扶助→依據「生活保護法」所實施保護措施之一種，對於被保護家庭的兒童・學生義務教育必要費用，原則上給予金錢扶助。扶助範圍為以義務教育必要之教科書及其他學習用品、通學用品、學校供給飲食等，還有依地理、身體的條件支給交通費等方式，再有困難時也可認定購買通學用中古腳踏車。學校供給飲食費也可認定交給校長。
5. 教育扶助內容包括有：
- (1) 教育扶助之範圍 依據生活保護法第 13 條
 - (2) 教育扶助之方法 依據生活保護法第 32 條
 - (3) 教育扶助之基準額(月額)

【二】育英獎學金

育英獎學金→是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3 條之精神及能力、而因經濟上的理由致修學有困難的學生・學童給予學費貸款以培養人才之制度。具體的有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之獎學金事業及地方公共團體之獎學金事業兩種。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獎學金包括有：

- 1、依據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法之規定辦理。
- 2、獎學金貸款之種類。分無利息及附帶利息二種。
- 3、無利息貸款。依家長之所得及成績貸款，必須接受推荐。
- 4、希望 21 計畫獎學金，需付利息，依家長之所得及成績貸款，在學中無利息，畢業後以 3%為上限支付利息，必須校長推荐
- 5、償還期限:20 年以內。

6、免除部份或全部貸款之償還:無利息貸款之學生經認定成績特別優異,除免除部份或全部貸款。

【三】其他援助方法。

1. 旅運費之折扣。(旅客營業規則第 28、92 條)

(1) 學生購買普通車票之折扣(購買學生票)。

(2) 學生旅客車費折扣證明。

(3) 學生定期月票。

2. 進路指導

(1) 設置進路指導主任(學校法施規第 52 條之 3、第 65 條)

(2) 公共職業安定所對進路指導之協助。(職業安定法第 24 條)

(3) 禁止業者所提供之模擬考試。

3. 介紹職業

(1) 職業安定所對學生舉辦之介紹職業。(職業安定法第 2 條之 2)

(2) 職業安定所與學校之配合聯繫。

(3) 學校舉辦免費介紹職業。

(4) 中學・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就職推薦・選考日期等之規定。

※列圖舉例國公立小學、中學學生家長申請就學補助條件，

去年所得低於以下收入家庭者:(日元計算，東京都品川區為例)

單位:日圓(日圓:台幣約 3.5:1)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2 人家族	286 萬元	5 人家族	471 萬元
3 人家族	356 萬元	6 人家族	529 萬元
4 人家族	415 萬元	7 人家族	586 萬元

另外家長有失業、破產、疾病等比認定標準額為少時也可以申請援助。

【四】政策績效評估機制

1、各地方公共團體事務業務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以浜松市為例)。

2、獨立行政法人之事業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及所有兒童都可以接受均等的義務教育機會。

3、就學補助費，綱要針對申請者符合要項，但未必能滿足全部申請者。事業費之增減是依據國家綱要為主。

參、越南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教育地區政策
二、指標	<p>(一) 第一地區：包括各山區，海島，含經濟狀況特別窮困地區。</p> <p>(二) 第二地區：包括屬於縣的各城市(不屬於中央)、不屬於中央的各鄉鎮、城市郊區。</p> <p>(三) 第二地區(鄉村)：包括不屬於第一二三地區的鄉鎮。</p> <p>(四) 第三地區：包括市內屬於中央的各郡。</p>
三、指標界定	
四、補助項目	<p>每地區依對象不同區分優先順序。</p> <p>(一) 免付學費；對象如下： 家庭屬於貧窮(平均收入換算成可購買13Kg 米飯/月 以下)： 1. 父母長期居住海島或山區，偏遠區。 2. 本身是殘障，經濟情況困難，工作能力未達正常人21%以上者(由鑒定醫科委員會確認)。 3. 無父母之孤兒、無人撫養者。 4. 烈士之兒女、傷兵或病兵之兒女、工作能力未達正常人61%至80%人士之兒女。 5. 勞動英雄，戰爭英雄，傷兵。</p> <p>(二) 減免50%學費： 家庭屬於貧窮(平均收入換算成可購買米飯數量) 1. 25kg 米飯/月以下之住城市學生。 2. 20kg 米飯/月以下之平原及中游鄉村學生。 3. 15kg 米飯/月以下之山區農村。</p> <p>(三) 獎學金：除減免學費外，依成績高低可獲得不等之獎學金 1. 若是成績中等級，可獲得到學費40%之獎學金。 2. 若是成績優等，可得到學費90%之獎學金。 3. 若是成績最優等，可得到學費140%之獎學金。</p>
五、衡量指標	
六、成效	
七、備註	根據2004 年越南發展報告，越南每年平均減少33 萬貧窮戶，目前全國尚有 140 萬貧窮戶(佔 8%)

■ 本文

越南教育優先區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撰

一、越南教育地區政策分為：

1. 第一地區：包括各山區，海島，含經濟狀況特別窮困地區。
2. 第二地區：包括屬於縣的各城市(不屬於中央)、不屬於中央的各鄉鎮、城市郊區。
3. 第二地區（鄉村）：包括不屬於第一二三地區的鄉鎮。
4. 第三地區：包括市內屬於中央的各郡。

二、每地區視對象不同區分優先順序：

1. 可以免付學費之對象如下：

依據越南教育部及財政部1998年8月31日會銜發出之54/TTLT-BoGD&DT-TC號公文指出：現行規定家庭屬於貧窮(平均收入換算成可購買13Kg米飯/月以下)之學生定義如后：

- 父母長期居住海島或山區，偏遠區。
- 本身是殘障，經濟情況困難，工作能力未達正常人21%以上者(由鑒定醫科委員會確認)。
- 無父母之孤兒、無人撫養者。
- 烈士之兒女、傷兵或病兵之兒女、工作能力未達正常人61%至80%人士之兒女。
- 勞動英雄，戰爭英雄，傷兵。

2. 以下學生可減免50%學費：

根據政府現行規定家庭屬於貧窮(平均收入換算成可購買米飯數量)

- (1) 25kg 米飯/月以下之住城市學生。
 - (2) 20kg 米飯/月以下之平原及中游鄉村學生。
 - (3) 15kg 米飯/月以下之山區農村。
3. 獎學金：

以下學生若學習成績中等以上除可減免學費外，另依成績高低可獲得不等之

獎學金：

- 若是成績中等級，可獲得到學費40%之獎學金。
- 若是成績優等，可得到學費90%之獎學金。
- 若是成績最優等，可得到學費140%之獎學金。

資料來源：<http://www.daotao.hcmuaf.edu.vn>

勞動-傷兵及社會部甫呈送政府兩個新的貧窮標準方案(將於2006-2010 年採用)，據此，貧窮戶將會較現今增加三倍。

第一方案為採用每月收入低於180.000 越幣(鄉村) 及240.000 越幣(城市)；第二方案是每月收入低於200.000 越幣(鄉村) 及260.000 越幣(城市)。按，目前1 美元約可兌換15,900 越幣。

以前貧窮標準係分三級：每月收入低於80.000 越幣之山區，海島居民；對於每月收入低於100.000 越幣之平原農民及每月收入低於150.000 越幣之城市居民。

有些專家認為第一方案只應適用在2007-2008 年，如果適用到2008-2010 年，這標準就太低了。因此，應該選擇第二方案，惟越南的貧窮戶會較目前增加增加三倍至大約460 萬戶。根據2004 年越南發展報告，越南每年平均減少33 萬貧窮戶，目前全國尚有140 萬貧窮戶(佔8%)

資料來源：

<http://www.vneconomy.com.vn/vie/index.php?param=article&catid=0905&id=050420141909>

肆、澳洲

國別	澳大利亞
----	------

■摘要表

高等 教育 及 技 職 訓 練 教 育	一、計畫名稱	(一) 提昇地方競爭力計畫 (Regional Loading) (二) 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 (Commonwealth Learning Scholarships) (二) 原住民獎助金 (Indigenous Support Fund) (三) 國家原住民實習計畫 (The National Indigenous Cadetship Program , 簡稱 NICP)
	二、背景	(一) 目的：促進更平等的受教權，澳洲政府提供許多協助教育資源較為落後之地區或弱勢族群必須之協助。 (二) 特色：由於幅員廣闊及原住民保護政策，澳洲在執行及作法上與台灣不同，最大差異有二： 1. 不以義務教育為限，而是擴大到高等教育及技職訓練教育。 2. 照顧的對象非常廣泛，不限教育體系之學生。
	三、指標	1. 來自非英語背景之人士 2. 殘疾人士 3. 偏遠地區之機構及低收入戶 4. 就讀於長期以來多為男性就讀學科之女性 5. 社經地位弱勢之族群 6. 澳洲原住民
	四、指標界定	1. 偏遠地區之學校： (1) 位於遠離各主要都市，且人口少於 25 萬人之都市。
	五、補助項目	1. 提昇地方競爭力計畫： ◎ 獎助學金。 ◎ 4 年內補助 1 億 1 千 5 百萬澳元 ◎ 補助對象：偏遠地區學校。 2. 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 ◎ 教育費用獎助學金。 ◎ 住宿獎助學金： 4 年提撥 1 億 3 千 8 百萬澳元。 3. 原住民獎助金： ◎ 提升原住民就學比率。 ◎ 幫助原住民達到一般民眾教育水準。 4. 國家原住民實習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財務資源及工作機會。 ◎對象：希望取得學士學位及工作機會之原住民。 ◎支付大學學費。 ◎支付職場實習薪資 12 個月。
中 小 學 教 育	一、計畫名稱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計畫 County Areas Program (CAP)
	二、指標	偏遠地區、及特殊需求之公私立中小學
	三、補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提升 ◎資訊科技 ◎師資在職進修

■ 本文

澳大利亞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資料

駐澳文化組

95年6月20日

一、高等教育及技職訓練方面：

近年來在澳洲的弱勢族群於高等教育之受教比例逐年增加，為促進更平等的受教權，澳洲政府提供許多協助教育資源較為落後之地區或弱勢族群必須之協助。由於澳洲地理環境幅員廣闊、以及原住民保護政策，澳洲在執行與界定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的作法上與台灣有不同的考量，其中最大的有二，第一，「教育優先區」並不以義務教育為限，而是擴大到高等教育及技職訓練教育。第二，「教育優先區」照顧的對象非常廣泛，不以教育體系之學生為限。為達教育平等之目的，以下列幾項為主要界定標準：

- (一) 來自非英語背景之人士
- (二) 殘疾人士
- (三) 偏遠地區之人民
- (四) 就讀於長期以來多為男性就讀學科之女性
- (五) 社經地位弱勢之族群
- (六) 澳洲原住民

由於偏遠地區(regional area)之教育機構對澳洲經濟及人文發展佔有十分重要的一環，澳洲政府也認定這些教育單位對於鄉村地區及偏遠地區，有特殊及重要的貢獻。由於偏遠地區之校區有更高的成本壓力、因規模及地域問題較無法與大都市之學校競爭、以及僅可提供有限的機會讓學生進行企業實習課程。於是澳洲政府提出下列多項措施及政策協助偏遠地區之教育機構以及師生。

提升地方競爭力計畫 Regional Loading

澳洲政府將在四年內補助一億一千五百萬澳元讓偏遠地區大學校區的學生申請到更多的聯邦政府獎助學金計畫(Commonwealth Grant Scheme)。

界定標準：偏遠地區之學校被界定為設立在遠離各主要都市(除了北領地之達爾

文市)，且人口少於 25 萬人之都市（臥龍崗地區除外）裡的教育機構。符合地域性之標準之後，各校會再由至最近主要都市之距離以及學校人數等兩項標準由一至五做出分類。

分類 (註一)	分類標準	符合標準之校區數 (2002 年統計資料)
1	北領地	5
2	離主要都市遠、且校園規模小	23
3	(a) 離主要都市近、但校園規模小， (b) 離主要都市遠、但校園規模小	26
4	離主要都市近、且校園規模大	20
5	臥龍崗地區	1

(註一) 分類 1 為設立在北領地之內之校區。分類 2 為距離超過最近主要都市 300 公里及學生人數少於 10,000 人之校區。分類 3 為(a)距離最近主要都市不超過 300 公里但學生人數少於 10,000 人之校區，和(b)距離最近主要都市超過 300 公里但學生人數多於 10,000 人之校區。分類 4 距離最近主要都市不超過 300 公里而學生人數超過 10,000 人之校區。分類 5 為設立在臥龍崗地區之校區。

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 Commonwealth Learning Scholarships

從 2004 年開始，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提供給低社經地位、偏遠地區之低收入戶以及原住民學生。主要有兩項獎助學金供此等學生申請：(一) 教育費用獎助學金 (Commonwealth Education Costs Scholarships, CECS)、及 (二) 住宿獎助學金 (Commonwealth Accommodation Scholarships, CAS)。兩項獎助學金皆以學業成績做為審核之標準。

由於來自偏遠地區之學子(共約一萬名)多數皆有為低收入戶或為原住民背景，這些學生需要搬到大都市就學之費用對於低收入戶之父母為極大的財務負擔，聯邦政府學習獎助學金就是為了解決這些財務問題而設立的。

聯邦政府教育費用獎助學金 (CECS) 提供獎學金得主最多四年，每年兩千澳幣 (約等同於 \$48,000 台幣) 補助。在 2004 年度共有兩千五百名學子獲得此項獎學金。澳洲政府將在未來四年中提撥約八千四百萬澳元之預算給聯邦政府住宿獎助學金。

聯邦政府住宿獎助學金 (CAS) 提供最高為期四年，每年四千澳幣 (約等同於 \$ 96,000 台幣) 補助，在 2004 年度共有三千名學子獲得此項獎學金。澳洲政府將在未來四年中提撥約一億三千八百萬澳元之預算給聯邦政府膳宿獎助學金。

原住民獎助金 Indigenous Support Fund

原住民獎助金在 2003 年提撥共二千四百萬澳元，主旨在提昇原住民就學比例及原住民在高等教育之學習成果。

ABSTUDY 原住民獎助學金

該獎助學金主要在幫助原住民提升教育需求達到一般澳洲民眾之水準，並吸引合格之原住民就讀任何他們有潛能但因財務問題而無法達成之科系。

國家原住民實習計畫 The National Indigenous Cadetship Program (NICP)

國家原住民實習計畫提供財務資源及工作機會給希望在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在職場上工作之原住民。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 Relations 提供給每位 NICP 得獎人每年最高 \$15,400 澳元之獎助，支付其大學期間學費、相關教育費用及共 12 個月在職場實習時的薪資費用。此計畫希望讓計畫獎金得主在結束實習時，馬上成為職場上被雇用之人才。NICP 得主同時會在就讀大學時，每年工作三個月以增強其專業學養。

二、學校教育方面：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計畫 County Areas Program (CAP)

澳洲聯邦教育部設有「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給設立在偏遠地區、及特殊需求之公立及私立小學、中學，讓偏遠地區、及特殊學生得到跟都市學生一樣的受教權利及教育發展。該補助經費幫助學校達成下列目標：

(一) 課程提升：協助使偏遠地區學校之課程設計更多元化。

- (1) 例如需動用較多經費之校外教學、教育相關參觀行程。
- (2) 第二外語、音樂及體育等所需經費較高之課程。
- (3) 協助學生轉換跑道之生涯規劃課程。

- (二) 資訊科技：使偏遠地區之學生不懼怕對資訊科技的使用，並使用資訊科技完成有創造力的作品，使其了解資訊產業對現今文化社會的影響。
- (三) 師資在職進修：協助師資在偏遠地區教學時能同時兼顧自身專業發展，並留住在偏遠地區任教老師。CAP 補助師資在職進修之課程費用、職務代理人之薪水及交通費用。

三、建議參考網站：

澳洲聯邦教育部：

<http://www.dest.gov.au>

<http://www.dest.gov.au/priorities>

http://www.backingaustraliasfuture.gov.au/fact_sheets/4.htm

伍、中國

■摘要表

二、計劃名稱	(一) 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2004-2007) (二) 民族教育政策
三、背景	(一) 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 1. 目的： 用四年時間(2004-2007)，扶持西部地區「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提高國民素質，縮小東西部差距，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二) 民族教育政策： 1. 目的：扶持民族基礎教育事業。
三、指標	
四、指標界定	
五、補助項目	(一) 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2004-2007) 1. 實施「農村寄宿制學校建設工程」：農村造就的人才多流到都會地區，對偏遠或農村發展不盡然有助益，這是當前制約西部農村地區普及義務教育的瓶頸問題。 2. 實施「兩免一補(免雜費、免書本費、補助寄宿生生活費)」，扶持西部農村地區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就學。 3. 實施「農村中小學現代遠端教育工程」。 4. 加強西部農村地區教師隊伍建設。 5. 深化教學改革、提高教育質量。 6. 加強教育對口支援力度。 7. 明確各級政府在「兩基」攻堅中的責任。 (二) 民族教育政策 1. 頒布法律法規，賦予和尊重少數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發展教育的權利，為民族基礎教育的發展提供法制保障。 2. 設立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機構，加強對民族基礎教育事業的領導和支持。 3. 定期召開全國民族教育工作會議，及時總結經驗，制定新形勢下的發展方針。 4. 重視民族語文教學、雙語教學和民族文字教材的建設。 5. 增加教育經費的投入。 6. 採取靈活多樣的辦學方式：民族教育必須採取民族形式，照顧民族特點，才能很好地與各民族的實際結合起來。

	7. 開展內地省、市對民族教育的對口支援和協作，強調全國支援西藏教育
六、衡量指標	(一) 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2004-2007) 1. 「兩基」人口覆蓋率達到85%以上。 2. 初中毛入學率達到90%以上。 3. 掃除600萬文盲。 4. 青壯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
七、成效	
八、備註	

二、原文

■ 本文

台灣、中國、加拿大弱勢學童 教育政策比較

陳美瑩

壹、前言

本文¹將針對台灣、中國²、加拿大三地對於弱勢學童³的政策加以比較分析。選擇⁴此三地乃因加拿大是已開發國家，中國則仍屬政經開發中國家；而台灣則位居中國與加拿大之間，有部分學者將台灣的經濟列於開發中國家，而政治上略偏已開發國家。以台灣為出發點，向外以加拿大和中國為比較對象時，因三國政經發展情況之差異，則可由探索一個國家的政經發展與弱勢學童教育政策之相互關係，作為台灣教育界在人權或對弱勢教育方面的學習對象，或引以為警惕之用。

在歐美有許多已開發國家，本研究因考量其他與會報告學者之專長與國家經驗，加上加拿大素有北美洲最具多元文化和人權思想之美名，如加拿大自稱為「沙拉吧」(salad bar) 國家—保有各族群語言文化特色，此有別於美國的「民族大熔爐」(melting pot) —消弭弱勢族群的語言文化特色，而以盎格魯薩克遜的為主 (Banks, 2003; Gay, 2000)，故望能藉此研究尋找有益於台灣教育政策之啟迪；或藉加拿大弱勢學童教育政策之分析，以之為前車之鑑。

至於中國因在政經發展上遠落於台灣之後，然是否可藉由分析其教育政策，而對台灣有所助益或為戒。但因限於篇幅，故本文僅就台灣、中國、加拿大三地略述教育政策，並加以簡評。

貳、台灣、中國、加拿大弱勢學童教育政策比較

本節將列出三地之政策以為比較，因台灣教育優先區是大家較熟悉的，而原住民教育則因區域而有差別，故可能就台灣原住民與中、加著墨較多。

¹ 本文的完成，感謝本校教育系研究生陸可婷與方姿雅協助。

² 本文中國不含香港與澳門。

³ 由於國情不同，使用辭彙及描述現況亦有異。本文採弱勢學童一辭，因可能比教育優先區適合本文三國比較。

⁴ 本文不含特殊教育。

一、台灣

(一) 教育優先區

根據〈93年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訪視結果〉(教育部國教司, 2005a)發現:

1. 九十三年度全部受訪視縣市均能積極鼓勵所轄學校符合各項指標者踴躍提出申請, 然仍有大部分縣市僅將教育部公文轉發各國中小, 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對未提出申請的學校並未積極輔導。
2. 學校將教育優先區經費視為額外的補助經費, 而非針對指標學生或地區的特定補助款。其次是實施對象與實施內容的錯誤, 例如親職教育之舉辦並未針對特殊需求的學生家長特性而設計, 致使經費之使用未能充分發揮照顧不利學生的效果等。
3. 在硬體建設方面, 學校積極申請經費, 縣府並未加以審核其迫切性, 致使購置之後, 設施閒置或移作他用。而在活動之辦理方面, 最常見的就是學校以特殊需求的學生(外籍配偶子女、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戶、原住民等)申請經費, 卻轉用至學校校隊之集訓等他途, 未針對申請學生之需求而設計。

鑑於以上弊端, 九十四年度的指標與補助項目略作修正, 列述如下:

1. 九十四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 計有七項:

(1) 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2)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3)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5)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7)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教育部國教司, 2005b)。

2. 九十四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 計有八項: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 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5)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7)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8)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二) 台灣原住民教育法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 以期發展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照顧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之教育發展。重點共有以下九點:

1. 增加預算經費：由原教育部預算總額的 1% 提升至 1.2%，並鼓勵國內外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2. 照顧幼兒教育：原住民幼兒可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並視實際需要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學費。
3. 明定教育內涵：原住民族教育涵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分工整合。
4. 明定運作機制：教育部設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協調機制，並擬增設專責單位。
5. 建立民族教育體系：擬建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法源。
6. 提供大學課業輔導：在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與課業，並協助完成學習。
7. 提供就學補助：提供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大專學生減免學雜費或提撥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8. 保障原住民師資：各師資培育大學招生應保留名額、地方可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中小學、重點學校及教育班之教師、校長與主任，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者。
9. 發展原住民文化：設置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或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經營文化傳播媒體（教育部，2004）。

二、中國

（一）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2004-2007）

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是中國普及義務教育進程中的首要措施之一，主要是扶持西部地區「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以提高國民素質，縮小東西部差距，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主要目標是從 2004 年到 2007 年，用四年時間幫助西部地區整體上實現「兩基」目標，「兩基」人口覆蓋率達到 85% 以上，初中毛入學率達到 90% 以上，掃除 600 萬文盲，青壯年文盲率下降到 5% 以下。而主要措施有七項：

1. 實施「農村寄宿制學校建設工程」。
2. 實施「兩免一補（免雜費、免書本費、補助寄宿生生活費）」，扶持西部農村地區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就學。
3. 實施「農村中小學現代遠端教育工程」。
4. 加強西部農村地區教師隊伍建設。

5. 深化教學改革、提高教育質量。
6. 加強教育對口支援力度。
7. 明確各級政府在「兩基」攻堅中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5a）。

（二）農村寄宿制學校建設工程

農村寄宿制學校建設工程是編列於「國家西部地區兩基攻堅計畫」底下。因為在「兩基」攻堅進程中，西部地區學齡兒童少年「進不來，留不住」——即中國許多人士譏諷的「人才輩出，山河依舊」——農村造就的人才多流到都會地區，對偏遠或農村發展不盡然有助益，這是當前制約西部農村地區普及義務教育的瓶頸問題。西部地區地廣人稀，有一師一校點約9萬個，占全國校點的80%以上；在一些高山、高原、高寒及牧區、半農半牧區和荒漠地區，80%左右的初中生、50%左右的小學生需要寄宿。為解決西部地區實現「普九」的辦學容量問題，故實施「農村寄宿制學校建設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5b）。

（三）民族教育政策

中國建國五十年來，民族教育得到其黨和政府的高度重視，國家先後推出一系列特殊政策與措施，以扶持民族基礎教育事業。分項說明如下：

1. 頒布法律法規，賦予和尊重少數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發展教育的權利，為民族基礎教育的發展提供法制保障。
2. 設立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機構，加強對民族基礎教育事業的領導和支持。
3. 定期召開全國民族教育工作會議，及時總結經驗，制定新形勢下的發展方針。
4. 重視民族語文教學、雙語教學和民族文字教材的建設。
5. 增加教育經費的投入。
6. 採取靈活多樣的辦學方式。因少數民族分布廣泛，居住的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社會習俗各有不同。故民族教育必須採取民族形式，照顧民族特點，才能很好地與各民族的實際結合起來。
7. 開展內地省、市對民族教育的對口支援和協作，強調全國支援西藏教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2005）。

三、加拿大

加拿大對弱勢學童的教育政策主要以提升學習成就進而造成向上流動的成

果。因此，學前教育的經費補助，以及在省和聯合政府層面由政治力量而主動提出的改善方案是眾人所期待的。本文茲就低社經地位學童和「第一國（First Nations 加拿大原住民）」兩方面討論。

（一）低社經地位學童

對於低社經地位學童的教育政策，主要是由提升學童父母的社經地位為主要方向，共有四個策略：

1. 經由社會補助、最低工資、減稅點數（tax credits）或者安排交通工具來提供基本的收入。
2. 提供貧窮的個人更多的支持系統。包含正向的激勵（訓練與教育的補助、儲蓄計畫、所需求的課程），和負向的（刪除非就業的各項福利）。
3. 創造社區就業機會。
4. 貧窮策略用於大社會的層面。

但是由研究卻顯示學校的功能有正反兩方面：學校的正面功能是提升低社經地位學童學習成就的良好場所；而另有研究顯示學校其實變成壓抑低社經地位學童學習的場所。譬如，根據加拿大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ren and Youth 針對貧窮、高中生中輟、以及傷害索引顯示中輟之學生占全加拿大有 25% 學生處於中輟的邊緣。而針對輔導學生學習有效的學校分析結果顯示，這些學校有一些共同的特質及願景：對學生的高期待、專注於學生成功的領導方針、用資料引導計畫以及和社區的緊密關係等等（Levin，2004）。

（二）第一國（First Nations 加拿大原住民）"

加拿大的第一國教育政策主要有兩個概念：司法審判權（jurisdiction）和永續經營（sustainability）。2005 年春天，「第一國國會」（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AFN）舉辦的加拿大全國會議中達成了以下共識：

1. 五年計畫以及執行策略。
2. 司法審判權工作計畫的執行。
3. 特殊教育課程經費與課程的修訂和繼續執行等議題，依申請個案決定。
4. 增加有樂隊學校經費的發展乃基於 Band Operated Formula Funding 工作團隊的活動而定。
5. 第一國學校教師增加的和永久的薪資基於發展和提出個案的情況而定。
6. 增加教育部門的經費預算和人力才能。

7. 基於終身學習政策研討會所訂定的教育經費和課程執行的新取向。
8. 新教育政策架構的發展與執行。
9. 新 AFN 教育團隊的最終發展與執行。
10. 對於中學之後學生的補助津貼扣稅擬定國家應對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11. 中學之後教育的工作團隊計畫是發展增加的經費和課程的重新設計。
12. 溝通策略的執行是教師薪資審核的結果。
13. 第一國學校教師增加的薪資是個案提出的結果。
14. 中學之後扣稅的滿意解決方案。

而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第一國國會」更明確指出加拿大原住民教育政策稱為「教育行動計畫 (Educational Action Plan)」，方針為：

1. 「第一國」教育必須涵蓋第一國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的知識，以加強的民族認同；並強調和社區合作，以增強年輕一代、原住民耆老、女性間的互動與連結。
2. 適度與持續的投資是幫助第一國政府政經發展與成功的要素。
3. 「第一國」教育的基礎建設必須符合「第一國」人民和社區終身學習的需求，包含了中學之後的教育、幼稚園到高中的教育、早期的幼兒教育、其他各種形式的成人教育以及技能和溝通能力的發展等等。

「教育行動計畫 (Educational Action Plan)」的主要元素則包含：

1. 第一國教育制度的執行：政府所有階層機構必須承認第一國的人民在加拿大境內和國際法上都有自決的權利。因此，帝國的人民有權利參與國家重要政策決定的過程。而在教育上，必須融合「第一國」民族的語言、文化、傳統和價值觀來教育其子女。經費則在往後 3 年陸續提供，並由第一國人民規劃適當的機構來教導迫切的專業技術。在全國 485 個第一國民族學校有相當成功的範例。
2. 實報實銷：財政方面的解決識破出異國人民貧窮和羞辱情況的要素之一。這些是適當而持續的經費應有以下關鍵—(1) 必須符合人口的成長和社區的需要；(2) 多年經費預算以支持長期的工作計畫；(3) 彈性與鞏固的經費提出；(4) 適度的預算以支持核心社區的規劃和行政；(5) 經費分配應考慮地區、不同社經情況和代表人數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3. 資訊和研究才能：為了能賦權於第一國人民與子弟—(1) 必須建立資訊和研

究能力以將成功的學校和教育制度廣泛運用；(2) 建立國文化相關和適當的第一國學生的評量和教育評鑑制度。

4. 新取向的聯繫和介面：(1) 省 / 區域的司法審判權仍將在中學和中學後的教育法案中有舉足輕重之分量。在第一國和省 / 區域的行政關係、學校家長委員會和學校都必須及其發展文化相關的課程與教學，並且注意教師的延攬和退休計畫等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2) 省 / 區域必須提升到各個單位都密切注意 First Nations 的教育議題；(3) First Nations 的人民和學生必須要有自信，並且結合各方資源以提升社區、學校和年輕學子的學習能力和發展遠景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2005)。

參、討論

因篇幅之限制，將於研討會口頭報告時，就台灣、中國與加拿大三地之政策做進一步詳細的比較分析。其中包括 (3) 原住民 / 民族教育方向之異同、經費補助、課程與教學、家庭與社區加入學校教育體系、教育目的與執行策略而討論；(1) 低收入學童生活與學業輔導計畫之比較；(2) 人才培養與回饋鄉里之策略比較。

(本文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

陸、加拿大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一) 低社經地位學童政策 (二) 第一國(First Nations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行動計畫(Education Action Plan) (三) 提昇兒童閱讀及數學程度(安省)
二、指標	(一) 低社經地位學童 (二) 第一國(First Nations 加拿大原住民) (三) 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及新移民的學生
三、指標界定	
四、補助項目	<p>(一) 低社經地位學童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學童父母社經地位:經由社會補助、最低工資、減稅點數(tax credits) 或者安排交通工具來提供基本的收入。 2. 提供貧窮的學生更多的支持系統。包含正向的激勵(訓練與教育的補助、儲蓄計畫、所需求的課程),和負向的(刪除非就業的各項福利)。創造社區就業機會。 3. 貧窮策略用於大社會的層面。 <p>(二) 第一國(First Nations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行動計畫(Education Action Pl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國教育制度的執行:必須融合「第一國」民族的語言、文化、傳統和價值觀來教育其子女。經費則在往後3年陸續提供,並由第一國人民規劃適當的機構來教導迫切的專業技術。 2. 實報實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人口的成長和社區的需要 (2) 多年經費預算以支持長期的工作計畫 (3) 彈性與鞏固的經費提出 (4) 適度的預算以支持核心社區的規劃和行政 (5) 經費分配應考慮地區、不同社經情況和代表人數差異而有所不同。 3. 資訊和研究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成功的學校和教育制度廣泛運用 (2) 建立國文化相關和適當的第一國學生的評量和教育評鑑制度。 4. 新取向的聯繫和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文化相關的課程與教學,並且注意教師的延攬和退休計畫等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 密切注意First Nations的教育議題

	<p>(3) 結合各方資源提升社區、學校和年輕學子的學習能力和發展遠景。</p> <p>(三) 提昇兒童閱讀及數學程度 (安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師生比例，提供更多輔導教師及個別輔導 2. 提供符合不同背景需求的學習計畫
五、衡量指標	
六、成效	
七、備註	

■ 本文

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力投資與改善教育以提升教育機會均等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十二月三日加拿大安大略省省長McGuinty 宣佈將投資一億一千二百萬加元以改善兒童的閱讀及數學程度。該省教育廳廳長GerardKennedy 表示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或新移民等類家庭的小孩通常會在閱讀及數學等領域的學習上較常遭遇困難而需要更多的幫助。K 廳長表示安省政府會盡力的幫助這些學生，使這些學生不因遭遇困難以致於影響到他們的學習，這也是安省政府對於教育的積極改進措施。

這筆一億一千二百萬的預算用途如下：

九千五百萬加元用於幫助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及新移民的學生，上述家庭背景係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之原因之一；一千七百萬加元用於幫助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

在一份由全國教育品質與績效委員會(Education QualityAccountability Office (EQAO))所作的報告顯示，以安大略省來說，只有四分之一的三年級及六年級的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生的閱讀及寫作程度能達到省政府要求的標準。除此以外，擁有較多的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校來說，三年級的學生表現差，只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學生閱讀成績是能符合省政府要求的標準。在學生的語言障礙方面尤其是學校需要面對的問題，EQAO 的報告顯示，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三年級母語非英語的學生閱讀成績達到省政府的標準，而英語是母語的學生的閱讀成績有百分之五十一是能達到省政府的標準。六年級的學生也是如此，只有百分之二十五母語非英語的學生閱讀成績達到省政府的標準，母語是英語的學生則有百分之五十七是能達到省政府的閱讀能力標準。

K 廳長認為這筆預算對於學校是有很大的幫助，讓學校能利用此撥款進行各項符合不同背景的學生及他們不同的需求的計畫，並且改善學生與教師人數的比例，提供更多的教師輔導，個別指導及心理輔導。學者認為學生來自低收入、單

親、新移民及家長學歷較低等家庭都比較難達到他們的學習目標。這筆預算將會分配給安省各學校，學校並須向安大略省教育廳報告有關經費的使用情形，K 廳長希望這個新政策能使安大略省的教育制度成為全國最好的。

資料來源：十二月三日安大略省教育部新聞稿：McGuinty government keeps promise to invest in education : Delivers urgent learning boost for students.

http://ogov.newswire.ca/ontario/GPOE/2003/12/03/c9149.html?lmatch=&lang=_e.html

柒、美國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p>(一)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 (No Child Left Behind , 簡稱 NCLB)</p> <p>(二) 聯邦三重計畫(Federal TRIO Program)</p>
二、背景	<p>(一)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 (NCL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2002 年布希總統簽署立法的中小學教育改革法。 2. 目的：以全面提升全美中小學教育品質為目標。 3. 作法：要求教師都需通過資格認證、學校對學生負責，並需通過「應達成年度進展」(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者。 <p>(二) 聯邦三重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協助弱勢學生享有高等教育機會。 2. 緣起：美國政府自 60 年代起就透過聯邦經費補助積極協助低收入貧窮家庭之高中生享有高等教育機會。 3. 主要內容：補助計畫包括「繼續升學計畫」、「人才探尋計畫」及「學生獎助計畫」，「聯邦三重計畫」便是以綜括以上三項計畫而命名。 4. 新增項目：隨著環境演變，陸續增加「教育資訊中心」、「學士後成就計畫」、「數理升學計畫」、「人員訓練計畫」和「擴展夥伴關係計畫」等。
三、指標	<p>(一)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 (NCLB) 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貧窮學校低成就表現之新移民或少數族裔 2. 英語能力不足之新移民或少數族裔 3. 身心殘障 4. 被忽略或誤入歧途等學生 <p>(二) 聯邦三重計畫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 2. 低收入戶學生 3. 低收入戶且父母均無大學學歷 (或稱第一代大學生)。

四、指標界定	<p>(一)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 (NCLB)</p> <p>貧窮學校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州政府及學區可自行界定標準： 如州可界定 35% 以上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學區可界定 40% 以上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 2. 經費不足時：以低收入戶學生超過 75% 以上學校優先。 <p>(二) 聯邦三重計畫</p> <p>低收入戶界定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 1 人年收入低於 14,700 美元。 2. 家庭成員 2 人年收入低於 19,800。 3. 以此類推至家庭成員 8 人年收入低於 50,400 美元。
五、補助項目	<p>(一)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 (NCL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區改革計畫」(Schoolwide Progra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包含弱勢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均能符合高學術標準。 (2) 如學校無法有效改善弱勢學生的學業表現，首先將接受輔導，如繼續表現不佳，則將接受矯治方案(corrective action)。 (3) 如果學校連續 3 年表現不佳(fail)，則該學校弱勢學生有權使用 Title 經費轉學至表現良好的公私立學校，或其自行選擇的提供處接受輔助教學(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2. 「閱讀優先」(reading first)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幼稚園至 3 歲閱讀困難孩童及提高識字率。 (2) 規定各州經費優先用於 6,500 名以上低收入家庭學童，或是擁有超過 15% 低收入家庭學生之中小學。 <p>(二) 「聯邦三重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探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經費補助、協助潛質較佳或無法升學之中學生得以繼續學業。 (2) 對象：計畫實施對象應有 2/3 以上為低收入戶子女。

	<p>2. 「繼續升學計畫」：</p> <p>(1) 目的：鼓勵中學生繼續升學完成大學學業。</p> <p>(2) 方式：2 年以上經費補助，辦理教學、研習會等相關計畫活動。</p> <p>(3) 對象：應有2/3以上為低收入戶且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p> <p>3. 「學生獎助計畫」：</p> <p>(1) 目的：增加弱勢學生大學畢業率，創造有利學習且易於完成學業之教育環境。</p> <p>(2) 方式：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合格學生自2 年制學院轉讀4 年制大學。</p> <p>(3) 對象：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2/3 以上為身心障礙學生(disabilities)或低收入戶之第一代大學生者。</p> <p>4. 「學士後成就計畫」：</p> <p>(1) 目的：經費補助提供學士後研究、實習及學業輔導等活動。</p> <p>(2) 方式：每人每年補助不得超過2,800 美元。</p> <p>(3) 對象：計畫實施對象應有2/3以上為低收入戶且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p> <p>5. 「教育資訊中心」：</p> <p>(1) 目的：補助高等教育或公私立機構提供有關申請大學之財務、學業和入學申請等方面諮詢服務。</p> <p>(2) 對象：各案補助仍視該中心能否有效協助低收入戶或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繼續升學為計畫審核重點。</p>
六、衡量指標	<p>(一)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 (NCLB)</p> <p>1. 「校區改革計畫」：</p> <p>(1) 「年度閱讀」及「數學評量」為學校的持續改善提出有力的診斷，各州可選擇及設計其個別評量方式。</p> <p>(2) 各州每年將選取若干3 年級及8 年級的學生接受「全教</p>

	<p>育進展評量(NAEP)」的數學及閱讀測驗。</p> <p>2. 「閱讀優先」計畫：</p> <p>(1)各州政府必須將年度成果報告送交教育部進行專家審查。</p> <p>(2) 符合績效責任給予績效獎金。</p> <p>(3) 倘經評鑑執行成效不彰，教育部長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進一步提供行政協助和輔導措施。</p> <p>(二) 「聯邦三重計畫」：</p> <p>1. 由專家學者設立獨立審查小組。</p> <p>2. 將申請流程、表件及審查結果公布於網站。</p>
七、成效	
八、備註	

■ 本文

美國「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教育法案

2002年1月布希總統簽署立法的「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是美國近年來最為重要的中小學教育改革法案，該法案以全面提昇美國中小學教育品質為努力目標，要求所有任課教師都須通過資格認證，學校亦須對學生整體學術表現負責，倘經評估未通過「應達成年度進展」(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 AYP)者，將被列入需改善學校名單，必須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此法案特別重視改善弱勢(disadvantaged)學生學業表現，縮短少數族裔和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業成就差距，所以第一章(Title I)首先規範如何提供聯邦經費來加強貧窮學校低成就表現、英語能力不足之新移民或少數族裔、身心殘障，以及被忽略或誤入歧途等學生接受高品質教育機會。該法案有關改善弱勢學生教育相關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要求州政府、學區和學校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實施所謂「校區改革計畫」(Schoolwide Program)，各州、學區及學校可申請運用Title I經費規劃相關課程和計畫，亦可結合聯邦與地方經費用以改善全校的教育品質，最重要是要確保包含弱勢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均能符合高學術標準。各州可自行規劃其獎懲制度以使各學區及學校擔負改善學業表現責任。

州政府及學區可分別界定符合經費申請補助學校(eligible schoolattendance area)，州教育廳可指定35%以上學生來自低收入戶之學校；學區可指定40%以上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學校。然經費不足時，應以超過低收入戶學生超過75%以上之學校優先再依序列提供補助以改善教學。

年度閱讀及數學評量為學校的持續改善提出有力的診斷，各州可選擇及設計其個別評量方式。各州每年將選取若干3年級及8年級的學生接受全教育進展評量(NAEP)的數學及閱讀測驗。貧窮地區的學校，特別需要協助以達到高標準的要求。當各州設立了個別的標準後，我們必須協助學校來達到這些標準。因此我

們必須以測驗來了解成效，並當學校表現落後時及時發現並協助其自行改善。

如某些學校無法有效改善弱勢學生的學業表現，首先將接受輔導，如繼續表現不佳，則將接受矯治方案(corrective action)，如果學校連續三年表現不佳(fail)，則該學校弱勢學生有權使用Title I 經費轉學至表現良好的公私立學校，或其自行選擇的提供處接受輔助教學(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法案明訂賞罰標準，在縮短成就差距方面表現優良，並改善整體學生表現的各州將獲得獎勵。各州如符合績效責任要求，將給予一次之績效獎金(bonus)。另在提高學生學術成就方面，特別是弱勢學生，成效最佳的學校將接受表揚並獲得獎金。倘某州無法達到其表現目標及顯示學業改善成效，法案授權教育部長減低該州的聯邦行政補助。

為改善幼稚園至3 歲閱讀困難孩童及提高識字率，該法案另一個重要計畫是「閱讀優先」(reading first)計畫。該計畫規定各州經費優先用於6,500 名以上低收入家庭學童，或是擁有超過15%低收入家庭學生之中小學。各州政府必須擔負計畫管理和監督責任，並將年度成果報告送交教育部進行專家審查(peer review)，倘經評鑑其執行成效不彰，教育部長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進一步提供行政協助和輔導措施。

(註:美國聯邦教育部「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網站如下:

<http://www.ed.gov/nclb/landing.jhtml?src=pb>)

美國教育部「聯邦三重計畫」(Federal TRIO Program)簡介

壹、政策背景目標

美國政府自60年代起就透過聯邦經費補助積極協助低收入貧窮家庭之高中生享有高等教育機會，有關補助計畫包括「繼續升學計畫」(Upward Bound)、「人才探尋計畫」(Talent Search)及「學生獎助計畫」(Student Support Service)，「聯邦三重計畫」便是以綜括以上三項計畫而命名。隨著時空環境演變，有關計畫已將協助對象擴大至所有需要幫助之弱勢學生群體(包括父母均無大學畢業之子女，或稱第一代大學生)，且陸續增加「教育資訊中心」(Educational Opportunity Center, 1972年教育修正案增設)、「RonaldMcNair 學士後成就計畫」(1986年增設)及「數理升學計畫」(1990年增設)，另為提升計畫人員素質及效能而有人員訓練計畫和擴展夥伴關係計畫」(詳參見附件一)。

貳、指標及界定標準

低收入(low-income)戶係指該家庭年所得未達到在聯邦統計局所公布貧戶收入基準額之150%者。依美國教育部公布2006年「聯邦三重計畫」低收入戶界定標準：家庭成員1人年收入14,700美元，家庭成員2人年收入19,800，以此類推至家庭成員8人年收入50,400美元(詳參見附件二)。

參、主要計畫補助內容

- (1) 「人才探尋計畫」透過核撥經費補助相關計畫來協助潛質較佳或無法升學之中學生能獲得獎助或輔導得以繼續學業，但計畫經費申請案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低收入戶子女。
- (2) 「繼續升學計畫」透過2年以上經費補助辦理教學、研習會等相關計畫活動來鼓勵中學生繼續升學完成大學學業，包括大學進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測驗費用付還計畫。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低收入戶且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
- (3) 「學生獎助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合格學生自2年制學院轉讀4年制大

學，增加大學畢業率，以及為低收入和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創造有利學習且易於完成學業之教育環境。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身心障礙學生(disabilities)或低收入戶之第一代大學生者。

- (4) 「學士後成就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提供學士後研究、實習及學業輔導等活動，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低收入戶且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同時規定每人每年補助不得超過2,800 美元。
- (5) 「教育資訊中心」補助高等教育或公私立機構提供有關申請大學之財務、學業和入學申請等方面諮詢服務，惟各案補助仍視該中心能否有效協助低收入戶或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繼續升學為計畫審核重點。

肆、政策績效評估機制

美國聯邦教育部在專設「聯邦三重計畫」辦公室，以監督審核有關經費補助申請、成效評估及公告統計資料，歷年各計畫執行核撥經費，受惠學生人數等數據成果亦於網站公告周知，以符政府資訊透明化，接受各界檢視指正。為求有關經費審查流程符合於公正和公開原則，由專家學者設立獨立審查小組，亦將申請流程、表件及審查結果公布於網站，並利用電子報(let' s talk TRIO)來加強宣導計畫及通訊問答服務，作為整體計畫改進之參考。

(註:美國聯邦教育部「聯邦三重計畫」網站如下: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pe/trio/index.html>)

捌、英國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城市卓越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 EiC)：「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EiC Action Zones, 簡稱 EiCAZ)
二、背景	(一) 目的：針對區域需求，設定目標，採取行動，提升教育水準。 (二) 方式： 1. 將數個學校、地方教育局和社區，以夥伴關係結合。 2. 由下而上方式，透過學校群集推展，目前已有 134 個行動區。
三、指標	依 <u>在校領取免費午餐之人數</u> 作為其認定低收入戶與需要補助學生之標準。
四、指標界定	
五、補助項目	(一) 城市卓越計畫： 1. 「學習良師」(Learning Mentors) (1) 目的：透過良師，改善學生學習成就水準。 (2) 方式：中學設有具有專業培訓的學習良師，與當地的小學老師合作，鑑別學生進入中學時所需要的特殊需求 2. 「學習輔助小組」(Learning Support Units) (1) 目的：在改善學生的偏差行為、提高上課出席情形，以協助偏差學生融入正常教育系統，降低被學校排除學生之人數。 (2) 方式：提供貼近學生需求且能改善行為及學習態度之短期教學及課程。 (3) 成果：在英格蘭約有1500個學習輔助小組，其中在小學有120個，成效良好，目前教育部持續擴增中。 3. 「資賦優異學生」(Gifted and Talented) (1) 目的：改善及協助在全英格蘭年齡從3到19歲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特別是那些來自社經不利地區有學習低成就之虞的學生。 (2) 方式：發展方法或輔助器具、確認與使用有效手段，針對能力優異的學生因材施教，提供適合其需求的教學與學習。 4. 「城市學習中心」(City Learning Centres, CLCs) (1) 目的：有效鼓勵學習，強調增進學習不利地區學習機會。 (2) 方式：提供最先進的「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ICT)學習機會及設備，結合其他單位資源及其他學習中心設備，串連其他學習網絡。 (二) 領航示範學校(Beacon Schools)

	<p>由地方教育局推薦表現最好的學校，作為示範學校(標竿學校)，與處於社經不利地區有夥伴關係的學校共同合作。</p> <p>(三) 領導績效獎金(Leadership Incentive Grant, 簡稱 LIG)</p> <p>(四) 「卓越學校群集」(Excellence Cluste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將城市卓越計畫的方案擴展到偏遠與社經不利的地區。 2. 方式：針對文化與社經地位最為不利地區，設計最有系統的課程以提升學習水準，同時透過地區性的合作夥伴關係，著重個別學生與其家長之需求。 <p>(五) 「小學城市卓越計畫」(Primary Ei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特別針對未參與城市卓越計畫的教育行政局中屬於社經不利地區的學校。 2. 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過去3年中平均取得免費午餐補助超過35%的學生給予協助。 (2) 針對弱勢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學習良師等補助教學。 (3) 培養部分「學科專家」(specialist)與實務工作者，協助解決學生困難，特別關注在聽說與溝通能力有問題的學生。 (4) 發展家長參與策略，讓家長成為「協同教育者」幫助子女學習。 <p>(六) 「邁向高等教育」(Aimhigh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針對來自社經不利背景且學習表現低落的青少年，提高其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 2. 對象：主要對象為13 到19 歲，來自社經不利背景且學習表現低落的青少年。 3. 方式：加強學校及各行動區聯繫，辦理大學體驗營、暑期課程、巡迴講座或介紹等活動。
六、衡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經不利地區學校表現之改善情形。 (二) 評鑑學生學習成就情形。 (三) 方案實施前後差異情形。 (四) 方案對於學校的整體影響。
七、成效	
八、備註	

■ 本文

英國教育行動區之政策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95 年6 月

壹、教育行動區政策

一、背景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一詞係指被政府列為物質或經濟極為貧乏或不利，須優先予於改善以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的地區。教育優先區一詞首度出現於一九六七年的英國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中。該報告書引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Manchester University)威斯曼(Stephen Wiseman)教授曼徹斯特地區的一項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環境是影響兒童學業成就之最主要因素，而且兒童年級愈低受環境因素影響愈大。據此，該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為避免物質或經濟貧乏、不利地區兒童在起跑線上立於劣勢，危害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政府應積極介入改善這些地區學校之校舍與社區環境(吳清山、林天祐，1995)。

面臨挑戰性的環境時，為根本解決教育的重要問題，以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英格蘭的教育與技能部前身--「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於1997 年提出了「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的教育改革計畫，該項計畫係選擇需要特別關注的城市或鄉村地區，成立教育行動區將數個學校、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家長、企業和社區結合在一起，共同為改進學校教育而努力。每一個教育行動區經由行動論壇(action forum)的組織而運作，並且提出行動計畫與設定目標，讓參與教育行動區的各不同組織及部門，以夥伴的關係相互配合。因為無法吸引民間企業參與和募得基金，且無提昇學校水準之顯著績效，教育標準局(Ofsted)視導發現該計畫並沒有真正的創新行動，該計畫因而於2001 年底喊停。

二、城市卓越計畫

此外，1999 年三月著手規劃「城市卓越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 EiC) 以提升大都市中學校的水準與促進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額外的資源也提供給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採行「學習良師」(Learning Mentors)、 「學習輔助小組」(Learning Support Units)、 「領航示範學校」(Beacon Schools) 與「學科專長中學」(Specialist Schools)等，同時對具有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的小規模學校群集建立教育行動⁵區，資源的分配以其需要為準。2001 年九月，有四十八個地方教育局與一千所中學參與該項計畫，之後，該計畫透過「卓越學校群集」(Excellence Clusters)的方式推展到大都市以外之地區。

三、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

在實施城市卓越計畫地區中，普遍存在著低學習成就、逃學曠課、「被學校排除」(exclusion)⁶與青少年犯罪等學生問題，「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EiC Action Zones, EiCAZ)著眼協助這些學校中同時處於社經不利地位與低學習成就表現的學生。該行動區目的在於使得包括私有部門在內的地方夥伴關係，能盡速針對這些地區的需求設定目標並採取行動，為提升教育水準以發展革新的解決策略。每一個EiCAZ 都不是法定編制(non-statutory)，而是由城市卓越計畫的夥伴關係所管控，基本上EiCAZ 關注一到兩所中學及其合作結盟的小學之需求，他們提供由下而上的方法以克服阻礙其達成就水準的障礙。目前有134 所行動區正在進行，包括原本屬於法定編制的33 個教育行動區。

⁵ 「群集」(cluster)一詞之語譯，表示以為數不多的幾所學校彼此之間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⁶ 「被學校排除的學生」係指一些因為在校行為嚴重偏差，包括. 凌(bullying)、攜帶槍械到校、嚴重的實際暴力或具威脅性的暴力行為、不當性行為、提供非法藥品、反覆的違抗行為等，因而被限制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生。從1993 年教育法案中規定被學校排除的學生有兩種，一種為永久性排除，另一種則以十五天一期為限，該政府亦重視被學校排除學生之教育，因此設立「學生轉介小組」(Pupil referral units)，由學有專精的老師或安排家庭導師(home tutor)，提供一種不同於一般學校較為廣泛且具彈性的課程，不一定要上國定課程的內容，目標在於讓這些學生

能盡快回到一般學校中，目前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地方教育局提供這些學生全時的教育。

貳、教育行動區之相關計畫

一、城市卓越計畫的三個核心主軸

(一)「學習良師」(Learning Mentors)

為了有效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從1999年九月起，在中學設有具有專業培訓的學習良師，他們會與當地的小學老師合作聯繫，以鑑別學生進入中學時所需要的特殊需求，當每位中學生在第一年學習結束前與要進入第四基本階段(Key Stage 4, 14-16歲)之前，學習良師會評量他們的進步情形。

學習良師主要在中小學之運作，其主要在於透過提供良師薪資，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同時讓許多學校能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水準，以確保學生能更有效的學習與適度地提高學習表現。

(二)「學習輔助小組」(Learning Support Units)

學習輔助小組是英國政府的重點策略，目的在於改善學生的偏差行為、提高上課出席情形，以促進學生均能融入教育系統，降低被學校排除學生之人數。該小組係在學校內設立的中心，對象為因為社會或家庭因素，導致叛逆或疏離的學生、有被學校教育排除之虞或「無行為自主能力的」(vulnerable)學生，該小組提供能貼近學生需求且能改善學生行為、出席率與學習態度之短期教學與輔助課程，主要目的在於當這些學生的問題能妥善加以處理後，協助他們重新回到主流的學校教育中上課。

成功的學習輔助小組對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態度與達成學習目標有正向的影響。教育標準局即表示即使有情緒與社會適應障礙的學生，也能在特定、具有妥善明確目標且有效管理的小組中適應良好；當學習輔助小組所提供的課程與教學能符合學生需求，同時結合密切關注與預防和控制學生容易爆發的情緒，以確保學生在回到一般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同時學生也表示在學習輔助小組中較能了解與受到支持，因此變得比較不會焦慮、較不會輕浮氣躁，也不容易被其他人激怒了。目前在英格蘭大約有1500個學習輔助小組，其中在小學的有120個，但並非全部都設立在屬於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的學校中。教育與技能部將持續擴大與

增加學校設立學習輔助小組。

(三)「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Gifted and Talented)

本計畫在公元兩千年四月正式採用，首先在廿四個都市內的地方教育局中四百九十五所中學中實施，同時，也有四百所小學中年齡五到六歲的學生從該計畫中獲益。針對每年級學生提供5%-10%的遠距教學與學習方案，這些學生的專長除了在國定課程的學科表現之外，還有包括藝術、音樂與體育等方面。旨在尋求改善在全英格蘭年齡從三到十九歲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主要目標如后：

1. 幫助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在學識才能、志向抱負、學習動機與自尊心等方面達成重要且具體可預見的進步，特別是那些來自社經不利地區有學習低成就之虞的學生。
2. 盡力改善在學校、學院、學校群集、合作夥伴與地方教育局中的品質，特別是在鑑定(identification)、供應(provision)與資助層面，特別優先針對最弱勢學生，發展健全的品質標準以加以支持。
3. 發展方法或輔助器具、確認與使用有效手段，有助確保在地方教育局中每一所政府資助學校與學院，均能做好充分準備針對能力優異的學生因材施教提供適合其需求的教學與學習。

二、「城市學習中心」(City Learning Centres, CLCs)

城市學習中心也是城市卓越計畫中的一項重點項目，目前在英格蘭已設立超過一百個的城市學習中心，該中心針對主要學校的學生提供最先進的「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ICT)學習機會，提供學生在學校與廣大社區中的聯繫網絡。城市學習中心為增進整套課程的學習，藉由提供針對個別學生的課程與學習機會、針對地區性學校的廣大聯繫網絡提供擴大延伸之服務與輔助，也包括提供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學習延伸活動、扮演擔任提供教學革新與學習的新方法的試驗苗床、將地區性學校的聯繫網絡之實際表現最好的做法整個串聯起來，以及結合其他單位之資源，包括其它學習中心

之設備，包括其它學習中心、領航示範學校與學科專長中學的聯繫網絡、「全國學習高速網」(National Grid for Learning, NGFL)、「大學產學合作班」(University for Industry, UfI)與圖書館等。該中心每天至少開放十二個小時，以有效鼓勵學習，建築通常美輪美奐並提供全套的資訊與通訊和設計科技等創新設備。

CLCs 通常設立在學校中，以強調增進學習不利地區的學習機會，每一個城市學習中心的經費最高可以獲得一百二十萬英鎊(約合台幣七仟兩佰萬左右)的補助，包括資本門與創立之經費，加上每年定期的廿二萬英鎊補助(約合台幣一仟三佰萬左右)。此外，從第一年以後，每年可以額外獲得最高十五萬英鎊(約合台幣九佰萬左右)的經費補助作為設備研發或更新之資本，以確保其科技設備能維持在最尖端與新穎。

三、領航示範學校(Beacon Schools)

領航示範學校構想源自於美國，英格蘭於1998年實施本計畫，由地方教育題推薦提出表現最好的學校，包括從幼兒園、小學、中學到特殊學校等，作為成功的實務與示範學校(標竿學校)，同時與其他學校進行夥伴關係的合作，以帶領其他學校提升其表現水準。領航示範學校通常位於城市中，或者與處於社經不利地區有夥伴關係的學校，鼓勵低表現水準的學校與領航示範學校合作。

四、提供領導績效獎金(Leadership Incentive Grant, LIG)

過去三年，參與城市卓越計畫的學校的學生表現大幅提升，同時明顯縮短與其他學校之間的差距，主在於能有效能的領導與管理措施。大多數的學校校長清楚瞭解該計畫之目標、妥善使用額外補助的經費，以確保達到預定的目標。但是仍有少部分學校因為學校行政效能不佳，就無法成功執行本計畫。因此即激勵與改善該計畫之成效，提供領導績效獎金以鼓勵協同合作的夥伴學校達成目標。

五、「卓越學校群集」(Excellence Clusters)

卓越學校群集之目的在於將城市卓越計畫的方案擴展到偏遠與社經不利的

地區，目前有八十個群集正在推行，約有三百所中學、九百所小學與幼兒園參與卓越學校群集之計畫。該計畫針對文化與社經地位最為不利的地區，設計最有組織架構的課程冀能提升學習水準，同時透過低區性的合作夥伴關係，著重個別學生與其家長之需求與志向。

卓越學校群集從額外的資源中提供裨益給城市卓越計畫的三個核心主軸，包括擴展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學習機會、提供需要學習良師的學生更多的管道與機會、幫助學習輔助小組處理問題學生。第四的部分係針對特定的地區設定目標，教育與技能部提供每一個學習群集每年至少六十五萬英鎊的補助，其確切的補助額度將視學生數、學校提供學生免費午餐之資料、與學生在「中等教育普通證書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與「第二基礎階段」(Key Stage 2, 8-11 歲)的考試結果而定。同時所有參加卓越學校群集計畫的中學均會收到領導績效獎金，同時也必須參加新的「邁向高等教育」(Aimhigher)計畫。

六、「小學城市卓越計畫」(Primary EiC)

兩千零三年九月起提出一個拓展小學城市卓越計畫，透過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給資賦優異與具備特殊才能的學生、採行「學習良師」、「學習輔助小組」等三個核心主軸計畫，旨在城市卓越計畫的第二與第三階段中超過一千所小學(約占英格蘭三分之一的學校總數)，特別針對未參與城市卓越計畫的教育行政局中屬於社經不利地區的學校，目前獲得額外的金錢補助以支持其提高教學水準，希望藉此讓一些處於社經不利社區的學校能迎頭趕上。學校當前所設定的目標在於針對過去三年中平均取得免費午餐補助超過35%的學生給予協助，同時學校可以針對弱勢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學習良師等補助教學。該計畫同時提供一些經費發展培養部分「學科專家」(specialist)與實務工作者，藉此協助學生所遭遇的困難，特別關注在聽說與溝通能力有問題的學生，提供其特殊的技巧與幫助；再者，也發展家長參與策略，讓家長在家成為「協同教育者」(co-educators)幫助其子女學習。在2004-05 學年度投資總額約一仟六佰萬英鎊，2005-06 更達到三千七百萬英鎊。

七、「邁向高等教育」(Aimhigher)

本計畫在兩千零一年九月提出，前身為「追求卓越挑戰」(Excellence Challenge)，主要目的在於針對來自社經不利背景且學習表現低落的青少年，提高其進入高等教育的人數，主要對象為13 到19 歲的青少年，透過改善大學、學院、處於城市卓越計畫地區的中學、城市卓越計畫行動區、卓越學校群集等彼此之間的聯繫，主要活動包括：大學體驗營(university tasters)、暑期課程(summer school)與本計畫所舉辦的巡迴講座或介紹活動(the Aimhigher Roadshow)。兩千零四年八月，「邁向高等教育」的計畫與「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和「學習與技能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 LSC)合作，帶領進行一個「夥伴關係向前進」(Partnerships for Progression)的大學延伸課程計畫。目前「邁向高等教育」計畫已成為全國性的延伸課程，針對處於社經不利地區特別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即時的協助，使其達成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志向。

參考網址：www.aimhigher.ac.uk邁向高等教育的方案網頁

www.actionaccess.org/aimhigh/aimhigh.html

參、教育行動區之界定標準與評估機制

在我國依照學生家長之收入標準，作為補助之標準，英國則依在校領取免費午餐之人數作為其認定低收入戶與需要補助學生之標準。不同的城郡提供免費午餐的標準各有不同，基本上依照家長收入作為標準，各地標準不一。有些郡的地方教育局還提供低收入戶學生購買制服、補貼購買電腦之申請，甚至最近有些郡還直接補助學生餐後水果等。

城市卓越計畫透過教育標準局加以評鑑，主要衡量目標有四個：第一，針對這些來自社經不利地區學校表現之改善情形；其次，評鑑這些特定的活動方案對於改善這些學生的學習成就情形，以及瞭解實施後所產生的差異情形；第三，並且在歷經一段時間後，看這些方案對於學校的整體影響；最後，界定導致學校與地方教育局在實施該計畫後成功改善的特徵與原因為何。

玖、法國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p>(一) 「必勝專案」(réseaux ambition réussite)</p> <p>(二) 教育優先區 (ZEP, 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 政策</p>
二、背景	<p>(一) 1960 年：教師工會發起實施。</p> <p>(二) 1975 年：由工會進入政府。</p> <p>(三) 1981 年：教育部長薩瓦利，以行政通報正式提出第一部具體方案。</p> <p>(四) 1997 年：開始推動三項重要項目：1. 教育優先網；2. 成功契約。卓越中心（迄今持續推動）。</p> <p>(五) 目前：現任教育部長德羅比安 (Gilles de Robien) 將教育優先政策為首要教育政策，政策思維由「地區」改為「個人化」，強調：「幫助需要幫助者」、「個人化」，讓有困難的學生都受到幫助；困難愈大，幫助愈多。增設「全國教育優先政策執行長」，由總督學擔任。</p>
三、指標	<p>將學校列為三個等級，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的補助。三個等級分別為：</p> <p>(一) EP1：「必勝專案」重點補助學校，由 249 個初級中學，以及這些中學學區內的 1600 個小學所組成，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來自社會與職業方面居劣勢的家庭 2. 初中一年級成績低落者（比平均成績少 20 分） 3. 初中一年級初中入學年齡較遲者（較正常入學年齡晚兩年） 4. 學生家長失業或領取最低工資 5. 學生家長非以法語為母語 <p>(二) EP2：一般情形的學校，將維持原有的標準給予補助。</p> <p>(三) EP3：有些原本被列入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已達一般學校的標準，將在三年內逐步取消教育優先補助。</p>
四、指標界定	
五、補助項目	<p>(一) 必勝專案：(補助較一般 ZEP 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獲得具體的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輔導：學校的班級人數減少，並將學習困難的學生組成課業輔導小組。同時，從小學四年級開始一直到初中三年級，都設有每週四天的晚間課程輔導。 (2) 充實師資：增加 1000 名經驗豐富的教員到必勝專案學校，除了教學工作，他們也可以傳授教學經驗給其他教師。 (3) 教學助理：投入 3000 個教學助理人員，協助小學生或初中生的課業輔導與作業練習 (4) 個人輔導：將學生接觸職業教育的年級從初中四年級提前到初中三年級。同時，將減少留級人數，並盡量以「個人輔導」

的方式協助學生課業。

- (5) 優先升學：必勝專案初中的優秀畢業生，在升學方面可享有優先權，可在大學區內選擇想要繼續就讀的高中。

(二) 一般 ZEP 教育優先區：

1. 加強兒童閱讀能力：

幼稚園開始教導學生閱讀，使學童於小學一年級時能有充足的閱讀環境。

2. 創造成功的學習環境：

(1) 設立「開放學校」：提供學童在學校假期學習語言、從事文化或體育活動。

(2) 設立 25 個「教育成功小站」：使具有專長的人士能夠創造對學生所需要的工作機會。

(3) 設立「實習協助中心」：提供初中三年級學生、高職學生、高中畢業生獲得實習機會。

(4)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互動合作：學校定期向家長進行教學報告。政府將聘僱有外語能力的人擔任學校與外籍家庭之間的翻譯。

(5) 協助學生家長進修：學校與各地基層政府單位合作，協助學生家長進修，針對外籍家庭，政府將為家長安排法語課程。

3. 減少文化隔閡，培養學生的好奇心與開放態度

(1) 將有 10 萬名大學生進入教育優先區，讓中學生提早對高等教育有所認識，儘早培養歐洲觀與世界觀

(2) 針對高中生規劃 500 小時的認識世界文明的廣播課程，豐富學生的人文素養

(3) 政府在教育優先區提供學生公務員考試的預備學程

(4) 針對「低度安全地區」有特別的補助政策：人力增加（校長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助理、教育顧問、職員與技術人員、臨時工作人員），教學條件改進（上課時數增加、主要科目教學人員的增加）

4. 成功導航

(1) 對象：初中三年級以及高中學生。

(2) 方式：每年 1 月至 3 月參加個人的生涯規劃建議，由心理學家擔任生涯規劃導航員，提供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建議。

5. 追求卓越

(1) 各地方教育單位提供學生家庭更充足的資訊，使學生能在更大的範圍內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環境。

(2) 國家增設獎學金，給教育優先區內國中三年級成績優異的學生，名額從原來的 2 萬 8 千名增加到 10 萬名，金額

	<p>為每年 800 歐元。</p> <p>6. 教員培育與升遷安排</p> <p>(1) 大學師範學院師資培育，增加在教育優先區任教的特別課程。</p> <p>(2) 在教育優先區任職的教學或行政人員，除能獲得較優補助，也可以在同一學校任滿五年後，獲得較優年資及升遷待遇。</p> <p>(3) 國家發給特別補助，有居住補助（依個人經濟狀況發給住屋補助）與經濟補助（不問個人經濟狀況，發給從大學師範學院畢業，分派到「困難教學點」的教師）。</p> <p>(4) 督學人員協助教學人員，使其更能滿足學生學業與生涯規劃方面的需求。</p>
<p>六、衡量指標 (或績效 評估機制)</p>	<p>(一)「必勝專案」以學業進步為指導原則</p> <p>1. 契約方式： 被列入必勝專案的學校，將以四年或五年契約的方式，責成其按部就班達成目標</p> <p>2. 定期檢驗： 必勝專案學校將定期接受成效檢驗，項目包括：閱讀能力、對教育部所提出「基礎知識」的掌握（包括法語、外語、數理資訊、社會人文、共同生活等基礎知識領域）、校規遵守（有無缺課現象）等。</p> <p>(二) 一般 ZEP</p> <p>1. 由教育優先的政策主持人（由教育部的國民教育總督學兼任）指揮觀察執行小組。</p> <p>2. 各學區的負責人推動教育優先網的執行，包括新進教師的安排、教師的特別培訓、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成功契約的評估等等。</p> <p>3. 加強地方教育優先政策的推動。在情形最嚴重的十個學區，將由一位地方督學負責教育優先政策的執行。包括執行教育優先網的教學計畫、協助達成成功契約所設的目標，以及提供評鑑方式。</p> <p>4. 「優先地區觀察協會」(Association Observatoire des Zones Prioritaires, 簡稱 OZP)：</p> <p>(1) 定期出版觀察報告是政府評鑑各地教育優先政策執行成效的重要依據。</p> <p>(2) 設有固定的網站提供教育資訊。</p> <p>(3) 每年舉行五到八次的聚會。</p> <p>(4) 專人到各教育優先區及優先網與各地的教育及行政人員訪問會談，蒐集各地區的執行經驗。</p>
<p>七、成效</p>	
<p>八、備註</p>	

■ 本文

法國教育優先區政策簡介

駐法文化組彙編

壹、教育優先區政策與重要內容

法國的中小學(小學、初中、高中)教育採取的是免費的義務教育制度。儘管如此，仍有相當多的青少年面臨失學與成績低落的困難。這些困難固然有個人層面的因素，但主要仍來自學生家庭的生活條件不足以及社會上的資源不均。社會經濟層面的劣勢，使學生無法充分在學習上發揮，並進一步導致離開學校後的競爭力不足。長久下去，對於社會正義與社會安全將帶來相當大的負面影響。

教育優先區(ZEP, 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的設立目的，即在改善這種社會經濟條件在教育方面所造成的不平等。此一措施在公法上稱做「積極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 positive)，亦即針對在社會資源居於相對劣勢的人，給予較多的補助與優惠待遇。

一、簡史

法國教育優先區的發展前期，並不是靠部長辦公室或學術研究室中的討論成果，而是教育界的實務人士(以教師工會為主)於實際工作中所累積經驗的結果。最早是於60年代在巴黎西北近郊的市鎮Gennevilliers實施。

1975年後，教育優先區由工會進入到政府政策的層次。1978年，政府開始接受這個觀念，在教師工會、國會議員與政府部門的大力推動下，教育優先區成為「社會主義的國民教育政策」。

1981年7月，教育部長薩瓦利(Alain Savary)以行政通報做出設立教育優先區的正式行政指示，並於1981年12月28日的行政通報提出了第一

步的具體方案，並設立 362 個教育優先區，每一個教育優先區由數個中學或小學組成。

1984 年薩瓦利部長卸任後，教育優先政策也進入一段時期的「休眠」，直到 1990 年才重新受到重視，而在 1993 年該計畫又遭停擺。

1997 年，教育優先區再度成為施政重點，全國規劃出 563 個教育優先區（530 個位於法國本土，其餘則位於海外屬地），其中以里爾學區的 64 個為最多，波爾多、南錫的 34 個，馬賽、里昂的 31 個居次。所有的教育優先地區包含 5,318 所小學（730,000 名學生）、724 所初中（380,000 名學生）、106 所職業高中（41,000 名學生）、37 所普通與技術高中（28,000 名學生）。就教學與行政人員而言，共有 76,400 人於教育優先區進行教學與相關行政工作。

1997 年，全國於教育優先地區所屬的學校就學的學生總數約為 120 萬人，占公立學校學生總數的 14.5%。就城鄉分配而言，卻相當不平均：僅有 5% 的鄉村學童就讀於這些學校，而在人口超過 10 萬的都市中，有高達 25% 的學童於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就讀。就各學區而言，克雷蒙費朗學區僅有 5.5% 的學生於教育優先區所屬的學校就讀，盧昂學區則有 26.4%。

教育優先政策的第二個重要發展階段是從 1997 年開始。政府陸續推動其他的重要項目，主要有三：教育優先網、成功契約、卓越中心。這三項措施於近年來在大方向上保持不變，僅在具體執行層面有所變動。

1. 教育優先網（REP, réseaux d'éducation prioritaire）

各個教育優先區都會面臨各自的困難，然而也有一些難題是 ZEP 所共同具有的，將各個教育優先區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經驗予以結合，對 ZEP 的工作進行將有極大的助益。另一方面，各個教育優先區難免有人力物力資源不足或不均的情形，從而造成教育資源的不足與浪費。為避免這些情形，法國政府於 1997 年設立了「教育優先網」（REP, réseaux d'éducation prioritaire），使各個教育優先區之間得以有資源與經驗等方面的互動交流。

教育優先網由一所初級中學與鄰近的數所小學以及教育相關單位所組成。通常由初級中學擔任推動工作，負責彙整各校的教育、教學與行政經驗，並且與其他機構合作，主要是各學校所屬市鎮的行政機構部門。

教育優先網的所屬學校不限於教育優先區。有些學校雖未被列入教育優先區，但同樣面臨資源短缺的情形，或是曾被列入但經過重新評估已不在教育優先區的名單，或是位於教育優先區的鄰近學校，同樣需要予以特別注意。此時教育優先網便可發揮一定程度的協調功能。

2. 成功契約 (contrat de réussite scolaire)

以教育部所提出的教育優先政策之教學目標為標竿，由各地教育優先單位的領導階層擬定達到契約目標的方式，選定學校於三年或四年內須達成一定的教學成果。此外，該契約也規定計畫的執行進度以及評鑑方式。

3. 卓越中心 (pôle d' excellence scolaire)

2000 設立，目的在使每個教育優先網與該地的高教機構、研究機構、企業、文化或體育中心合作。

與卓越中心相關的，除了小學生與初中生，也將重點放在高中學業，致力於使收有 60% 來自教育優先區的學生的高中，能夠與大學、高等學院或企業界簽訂合作計畫，使來自於教育優先區的學生能有進一步的出路。

二、現階段重點政策

現任教育部長德羅比安 (Gilles de Robien)，將教育優先政策列為首要教育政策。以上諸項措施目前仍繼續執行，同時將教育優先政策的大綱與發展方向做出更明確的規定。根據 2004 學年度的資料，就讀於教育優先區學校的學生已達到 170 萬人 (初中生將近 56 萬)，佔公立學校學生人數的 21.4%。

就新政策而言，德羅比安強調以往的教育補助無論在資源與受補助的學

生人數上，都明顯不足。同時，他認為必須將「地區」的思考邏輯轉為「需要幫助者」的思考邏輯。一個住在非教育優先學區的學童，絕不能被拒絕在教育優先政策之外。此外，教育優先政策不能以籠統的方式為之，而必須盡量做到「個人化」，讓有困難的學童都能受到幫助，並且困難愈大的學生，受到的幫助也愈多。

為了配合這個想法，將增設一個全國教育優先政策執行長，由總督學 Pierre Polivka 擔任。同時，為使這項政策能夠更符合現時的需求，教育部參考了最新的國家統計局資料，以及「教育優先觀察協會」（見下述）的最新資料，重新列出教育優先學區的名單，並將這些學校列為三個等級，政府將依各個等級之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補助。三個等級分別為：

1. EP1：由 249 個初級中學，結合這些中學學區內的 1600 個小學所組成的「必勝專案」(réseaux ambition réussite)。必勝專案的標準由國家提出，若有一定比例以上學生合於下述情況，則會被列入必勝專案學校：

- 學生來自社會與職業方面居劣勢的家庭
- 初中一年級成績低落者（比平均成績少 20 分）
- 初中一年級初中入學年齡較遲者（較正常入學年齡晚兩年）
- 學生家長失業或領取最低工資
- 學生家長非以法語為母語

2. EP2：一般情形的學校，將維持原有的標準給予補助。

3. EP3：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有些原本被列入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已經達到一般學校的標準，將在三年內逐步取消教育優先補助。

在新推出的政策中，最重要的就是上述 249 個「必勝專案」。此一政策的重點，就是要以具體、有效、個人化的方式，使最需要教育資源的學生

獲得最好的幫助。

針對必勝專案的學校所提出的補助措施有兩個要點：

1. 與一般列入 ZEP 的學校相比，必勝專案的學校將可獲得更多並且針對具體情狀安排的補助：

- 學校的班級人數將予以減少，並將學習困難的學生組成課業輔導小組。同時，從小學四年級開始一直到初中三年級，都設有每週四天的晚間課程輔導
- 增加 1000 名經驗豐富的教員到必勝專案學校，除了教學工作，他們也可以傳授教學經驗給其他教師
- 投入 3000 個教學助理人員，協助小學生或初中生的課業輔導與作業練習

2. 必勝專案是一個動力的，並且以學業進步為指導原則

- 每個必勝專案都是一個機動小組，在教學與行政上有高度的自主行動力
- 被列入必勝專案的學校，將以四年或五年契約的方式，責成其按部就班達成目標
- 必勝專案學校將定期接受成效檢驗，項目包括：閱讀能力、對教育部所提出「基礎知識」的掌握（包括法語、外語、數理資訊、社會人文、共同生活等基礎知識領域）、校規遵守（有無缺課現象）等
- 將學生接觸職業教育的年級從初中四年級提前到初中三年級。同時，將減少留級人數，並盡量以「個人輔導」的方式協助學生課業。
- 必勝專案初中的優秀畢業生，在升學方面可享有優先權，可在

大學區內選擇想要繼續就讀的高中。

- 最重要的是，必勝專案並不是一個由政府主導，學生被動接受的教育政策。鼓勵學生的求學欲與成功信心同時也是國家教育政策的重點。

貳、教育優先區相關指標與界定標準

由於教育優先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解決由社會因素所造成的失學與成績低落問題，是以該政策的首要一環，就是先找出失學或成績不佳的「學生比率」較高的學校（亦即，所考慮的並不是個別學生或個別家庭），探討造成這些現象的因素，接著再以這些因素作為將各個學校列入 ZEP 的參考係數。

決定 ZEP 所考慮的因素，包含經濟、社會與文化各個面向，教育部所提出的衡量重點為：

- 學校學區內學生家長的職業、平均收入、失業或否
- 學區內學生家庭是否子女眾多
- 學區內外籍家庭或移民家庭的比例

由於各地情形不一，以往教育優先地區的實際劃分並不是由中央政府進行，而是由各學區區長所主持的工作小組各自決定。在具體的運作上，各學區標準均為因地制宜，不受全國統一的硬性規定。

自 2006 年起，教育部將以制訂全國一致的指標為目的，同時，將教育優先政策的思維邏輯從「地區」改為「個人」。第一步的工作就是為「必勝專案」提出全國統一標準（如上述），並由國家提出 249 個必勝專案的名單。同時亦將為並非就讀於教育優先區但同樣需要幫助的學生進行特別協助。

參、補助項目

當前教育優先政策的重點在於必勝專案，關於此專案的補助項目已於前段

述及。除了必勝專案的特別補助，國家也針對所有教育優先學區做出整體的改進措施。一般而言，教育優先區的學校所獲得的經費是一般其他學校的 2.7 倍。

另一方面，由於教育優先區的教學與行政工作與一般學區學校相較下更為繁重，居住與生活環境相對而言也較為不佳。為使教師願意前往教育優先地區任教，並使在教育優先地區任教的教師能夠繼續留任，國家將對教師給予特別補助。然而，於設立教育優先區初始，並沒有在制度面上設計對教學與行政人員的特別待遇，而是號召鼓勵教師自行前往教育優先學區。之後才有針對教師進行的師資培育與優厚待遇政策。

針對學生與教師的補助措施可分為六個主要項目，分別為：

1. 從幼稚園開始教導學生閱讀，目的在使學童於小學一年級時就能夠有充足的閱讀環境
2. 創造成功的學習環境
 - 於 2006 學年起，設立「開放學校」，提供學童在學校假期學習語言、從事文化或體育活動。
 - 設立 25 個「教育成功小站」，使具有專長的人士能夠創造對學生所需要的工作機會。
 - 設立「實習協助中心」，幫助需要實習的初中三年級學生、高職學生、高中畢業生獲得實習機會。
 -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互動合作，簽訂「家長責任契約」，學校定期向家長進行教學報告。政府將聘僱有外語能力的人擔任學校與外籍家庭之間的翻譯。
 - 學校與各地基層政府單位合作，協助學生家長進修。針對外籍家庭，政府將為家長安排法語課程。
3. 減少文化隔閡，培養學生的好奇心與開放態度

- 法國政府於 2005 年 1 月與數所大學、高等學院、工學院等學校簽訂協議，將有 10 萬名大學生進入教育優先區，讓中學生能提早對高等教育有所認識，並能儘早培養歐洲觀與世界觀
- 法蘭西道德與政治學院針對高中生規劃了 500 小時的認識世界文明的廣播課程，在電台與網路(<http://www.canalacademie.com>)傳送，使學生得以豐富自己的人文素養
- 政府在教育優先提供學生公務員考試的預備學程
- 針對「低度安全地區」(175 所中學)，亦有特別的補助政策：人力增加(校長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助理、教育顧問、職員與技術人員、臨時工作人員)，教學條件改進(上課時數增加、主要科目教學人員的增加)

4. 成功導航

- 初中三年級以及高中學生，可於每年 1 月至 3 月參加個人的生涯規劃建議，由心理學家擔任生涯規劃導航員，提供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建議。

5. 追求卓越

- 大多數的初中畢業生都就讀於家庭附近的學校。然而，各個高中或高職均有不同的教學項目(各普通高中設有不同的外語課程，高職學校也有各自專長)，是以各地方教育單位將提供學生家庭更充足的資訊，使學生能在更大的範圍內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環境。
- 為了使教育優先學區的學生在初中畢業後能有較好的求學環境，國家將增設獎學金，給教育優先區內國中三年級成績優異的學生，名額從原來的 2 萬 8 千名增加到 10 萬名，金額為每年 800 歐元。

6. 教員培育與升遷安排

- 大學師範學院的師資培育，將增加使教師得以在教育優先區任教的特別課程，主要為如何教導學習困難的學生，以及如何在來自不同文化與社會背景的班級任教。而自願請調到教育優先區擔任工作的教員，也必須補上這方面的課程。
- 由於教育優先政策的目標並非短期內可以完成，是以有必要使同一個教師團隊在共同崗位進行多年期的工作。而由於教育優先區的工作較為繁重，生活環境相對而言也較為不佳，是以在教育優先區任職的教學或行政人員，除能獲得較優的補助，也可以在同一學校任滿五年後獲得較優的年資以及升遷待遇。
- 國家所發給特別補助有居住補助（依個人經濟狀況發給住屋補助）與經濟補助（不問個人經濟狀況，發給從大學師範學院畢業，分派到「困難教學點」的教師）。
- 督學人員也將在教育優先學區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將協助教學人員，使其更能滿足學生學業與生涯規劃方面的需求。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機制

教育優先政策的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亦以學校之不同情形（前述 EP1，EP2，EP3 三個等級）而有所不同。就 EP1（必勝專案）而言，由於學校與國家簽訂四年或五年的契約，是以評估內容將以契約內容為準。

至於適用整體教育優先學區的推動與評鑑方式主要有：

1. 由教育優先的政策主持人（由教育部的國民教育總督學兼任）指揮觀察執行小組，協助其工作進行。此外，主持人同時也負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2. 各學區的負責人推動教育優先網的執行，包括新進教師的安排、教師的特別培訓、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成功契約的評估等等。

3. 加強地方教育優先政策的推動。在情形最嚴重的十個學區，將由一位地方督學負責教育優先政策的執行。包括執行教育優先網的教學計畫、協助達成成功契約所設的目標，以及提供評鑑方式。
4. 「優先地區觀察協會」(OZP, Association Observatoire des Zones Prioritaires) 為一非政府組織，成立於1990年，目的為對抗教育方面的社會不平等現象。主要任務除了觀察並反省各地的教育優先區、教育優先網的工作成效外，也包含所有教育方面的「積極差別待遇」政策。OZP 定期出版觀察報告，並設有固定的網站提供教育資訊 (<http://www.association-ozp.net>)。此外，該協會每年舉行五到八次的聚會，並有專人到各個教育優先區及優先網與各地的教育及行政人員訪問會談，蒐集各地區的執行經驗，並提供經驗與資訊的交流。OZP 所做出的觀察報告，是政府評鑑各地教育優先政策執行成效的重要依據。

主要相關網站：

教育部的教育優先網站

<http://www.educationprioritaire.education.fr>

教師工會的教育優先網站

<http://www.sgen-cfdt.org/zep>

優先地區觀察協會 (Association Observatoire des Zones Prioritaires)

<http://www.association-ozp.net>

薩瓦利中心 (Centre Alain Savary)

<http://cas.inrp.fr/CAS>

都市學生協會 (Association de la fondation étudiante pour la ville)

<http://www.afev.org/>

教育跳板協會 (association tremplin)

<http://tremplin.free.fr/>

拾、德國

■摘要表

一、計劃名稱	教育優先區
二、背景	<p>(一) 採聯邦制度，文化教育事務屬於各邦管轄權，各級公立教育均免學費，低收入戶可申領社會救濟金。</p> <p>(二) 職業教育係採「雙軌制」，即師徒訓練方式，企業與職業學校共同合作培訓基層技術人員，惟因經濟不景氣和失業人數偏高（2006年2月失業率達到12%），有些企業不願或無力提供「培訓位置」（Ausbildungsplätze），尤其「前景低希望地區」（幾乎集中在德東地區—2006年2月失業率平均超過19%）最為明顯。</p>
三、指標	<p>根據439縣市的地區發展前景，劃分「前景低希望地區 / 結構虛弱地區（Regionen mit Zukunftsrisiken/ Strukturschwache Regionen）」，區分指標及其所占百分比：</p> <p>(一) 工商業競爭力，Wettbewerb & Innovation, 43%</p> <p>(二) 就業機會，Arbeitsmarkt, 26%</p> <p>(三) 富裕程度及社會狀況，Wohlstand & Soziale Lage, 19%</p> <p>(四) 人口結構，Demografie, 12%</p>
四、指標界定	
五、補助項目	<p>「就業起步（Job Starter）計畫」：</p> <p>提供「前景低希望地區」（大多集中德東地區）補助款，資助企業提供學生職業培訓計畫。</p>
六、衡量指標	
七、成效	<p>德國自1990年統一至今，致力於建設德東地區，可惜績效仍舊不彰，然而迫於東西兩區差別很大，無論如何還是必須繼續投入，以儘量縮小差距，由「聯邦教育暨研究部」每年依據補助款及企業提供學生職業培訓名額來檢討成效。</p>
八、備註	

■ 本文

德國教育優先區相關措施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壹、政策計畫內容

德國係採聯邦制度，文化教育事務屬於各邦管轄權，各級公立教育均免學費，低收入戶可申領社會救濟金。德國根據地區發展前景，並綜合 439 縣市的工商業競爭力、就業機會、人均所得、人口結構四大因素予以界定後，劃有「前景低希望地區 / 結構虛弱地區 (Regionen mit Zukunftsrisiken/ Strukturschwache Regionen)」，「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特別予以職業教育上的協助，期望經由增加職業教育培訓名額，以增加就業機會、留住人力、促進該區發展。

德國職業教育係採「雙軌制」，即為師徒訓練方式，企業單位與職業學校共同合作培訓基層技術人員，所涵蓋的職類範圍相當廣，待學徒訓練期滿通過考試、獲得專業資格認證後，進入就業市場工作。職業教育學生在培訓開始之前必須與某一企業簽訂培訓契約。由於德國經濟不景氣和失業人數偏高(2006 年二月失業率達到 12%)，有些企業認為吸收、增加培訓人員會增加企業負擔，因而不願或無力提供「培訓位置」(Ausbildungsplätze)，致使部份行業職業教育萎縮或發展緩慢，此種情況在「前景低希望地區」(幾乎集中在德東地區— 2006 年二月失業率平均超過 19%) 最為明顯。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深色表示德東地區，白色表示全德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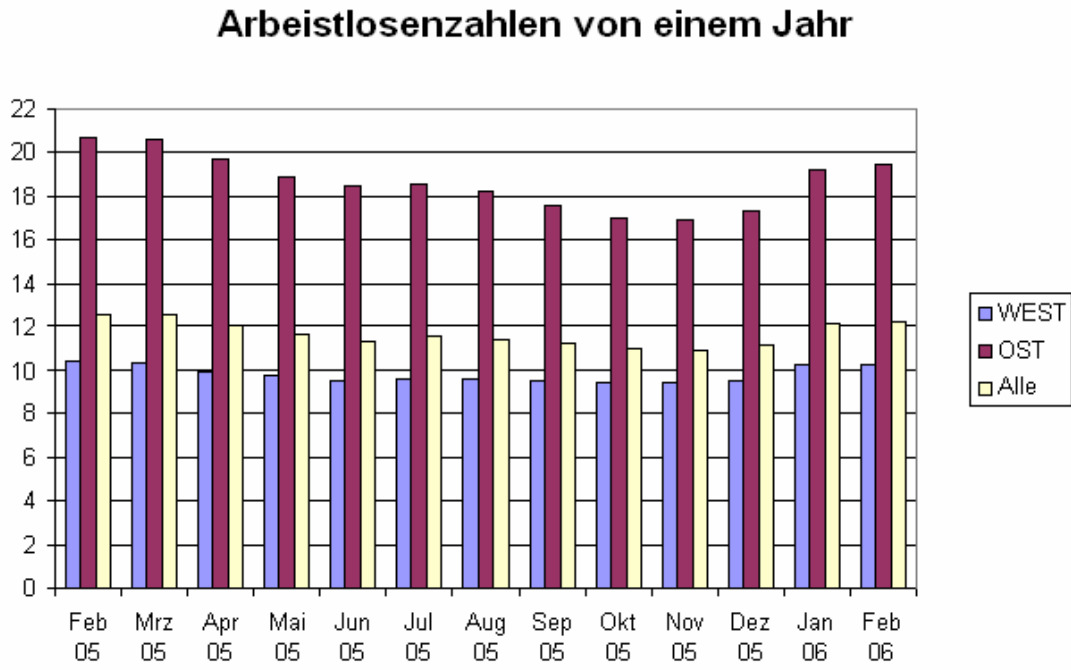


圖 1 德國失業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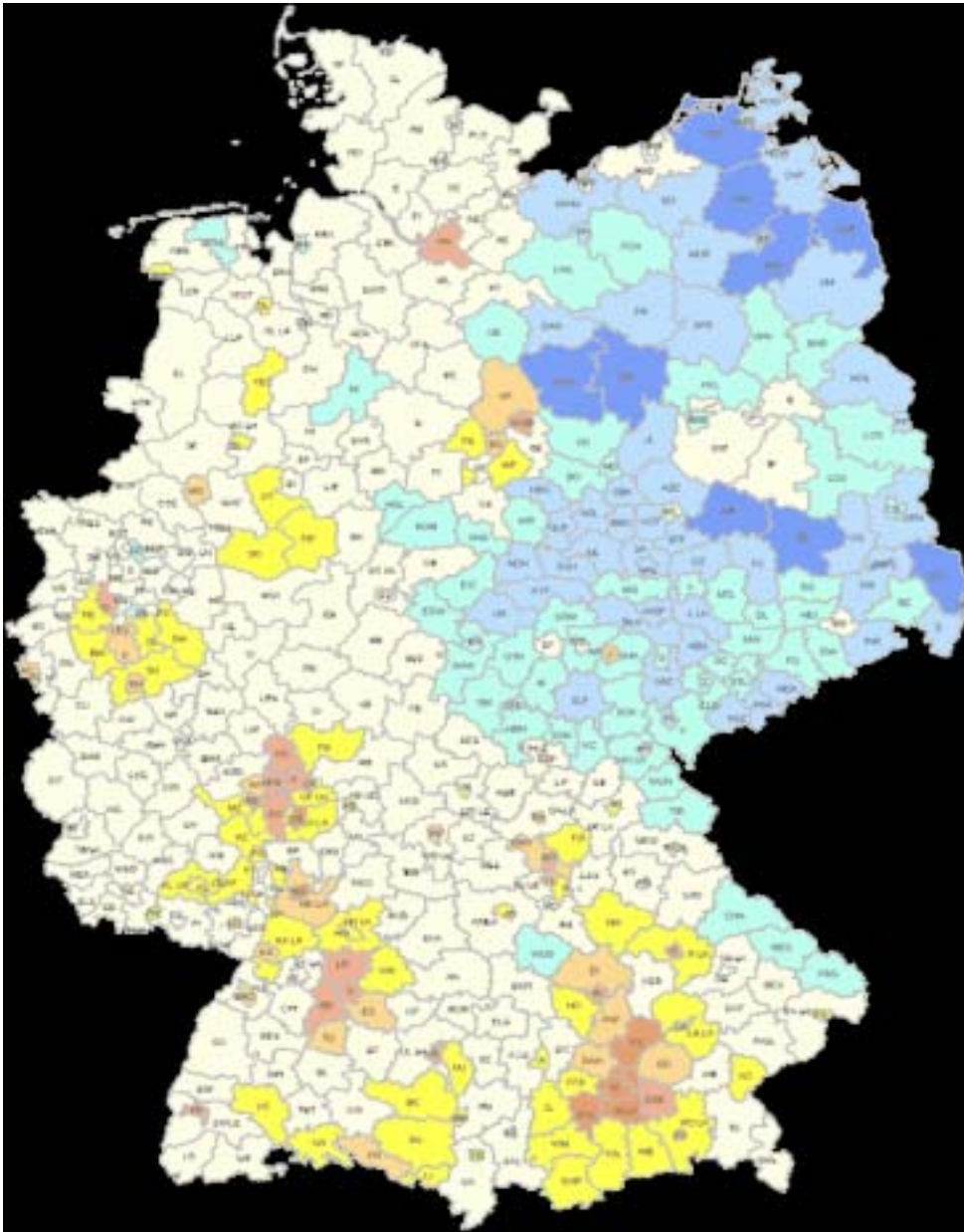










圖 2 德國前景有希望及低希望縣市分布圖（共 439 縣市）

上圖中不同顏色的意涵	Regionen mit - im bundesdeutschen Vergleich - ...
1. 最有希望地區	■ Top-Zukunftschancen
2. 極有希望地區	■ sehr hohen Zukunftschancen
3. 高度有希望地區	■ hohen Zukunftschancen
4. 有希望地區	■ Zukunftschancen
5. 持平地區	■ ausgeglichenem Chancen-/Risikomix
6. 低希望地區	■ Zukunftsrisiken
7. 很低希望地區	■ hohen Zukunftsrisiken
8. 極低希望地區	■ sehr hohen Zukunftsrisiken

上圖中不同顏色的意涵	Regionen mit - im bundesdeutschen Vergleich - ...
9. 最有希望地區	 Top-Zukunftschancen
10. 極有希望地區	 sehr hohen Zukunftschancen
11. 高度有希望地區	 hohen Zukunftschancen
12. 有希望地區	 Zukunftschancen
13. 持平地區	 ausgeglichenem Chancen-/Risikomix
14. 低希望地區	 Zukunftsrisiken
15. 很低希望地區	 hohen Zukunftsrisiken
16. 極低希望地區	 sehr hohen Zukunftsrisiken

貳、指標及界定標準

德國地區前景指標名稱及其所占百分比：

1.	工商業競爭力	Wettbewerb & Innovation	43%
2.	就業機會	Arbeitsmarkt	26%
3.	富裕程度及社會狀況	Wohlstand & Soziale Lage	19%
4.	人口結構	Demografie	12%

參、補助項目

予「前景低希望地區」補助款以鼓勵企業提供學生職業培訓名額。根據 2006 年 6 月 12 日聯邦政府新聞：「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決定即日起到 2010 年前合計投入 1 億歐元，推動資助企業提供職業培訓計畫「就業起步（Job Starter）」，提供無培訓經驗的企業培訓計畫、解除企業畏懼官僚系統的心理障礙。

肆、績效評估機制

德國自 1990 年統一至今，致力於建設德東地區，可惜績效仍舊不彰，然而迫於東西兩區差別很大，無論如何還是必須繼續投入，以儘量縮小差距，由「聯邦教育暨研究部」每年依據補助款及企業提供學生職業培訓名額來檢討成效。

消息來源：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BMBF）

圖片來源：德國地區發展研究中心（Prognos）

拾壹、比利時

■摘要表

一、區域	比利時 Belgium 法語區
二、計劃名稱	教育優先區 (Zones d' Education Prioritaires, ZEP) : 積極差別待遇政策 (discrimination positive)
三、背景	(一) 緣起：1989 年政府參考法國作法，設立「教育優先區 (Zones d' Education Prioritaires, ZEP)」。 (二) 優先區劃分：與行政區域無關，依據學者專家訂定的指標來界定，指標界定的教育優先區並非永久性的，必須定期更新。 (三) 法令：1998 年訂定積極差別待遇法令，明訂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篩選學校與分配預算。 (四) 目的：確保所有學生獲得均等的社會發展機會。 (五) 對象：中小學。
三、背景	(一) 緣起：1989 年政府參考法國作法，設立「教育優先區 (Zones d' Education Prioritaires, ZEP)」。 (二) 優先區劃分：與行政區域無關，依據學者專家訂定的指標來界定，指標界定的教育優先區並非永久性的，必須定期更新。 (三) 法令：1998 年訂定積極差別待遇法令，明訂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篩選學校與分配預算。 (四) 目的：確保所有學生獲得均等的社會發展機會。 (五) 對象：中小學。
四、指標	指標分為兩類： (一) 學校指標： 學校類型、學生留級率等 (二)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 1. 學生居住在低於國家社經平均水準以下的地區 (住家、家庭成員、職業、工作人口、個人資源與文憑等皆列入考量)。 2. 學生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 3. 學生居住於高度依賴社會救助金地區。
五、指標界定	
六、補助項目	補助重點學校，使經費發揮最大作用： (一) 小學：使用在學校人力資源與教材上。 (二) 中學：用在補助教學、開設不同教學與學習方法及預防暴力等計畫。
七、衡量指標	
八、成效	
九、備註	

一、區域	比利時 Belgium 荷語區
二、計劃名稱	補助弱勢學生政策
三、背景	<p>(一) 目的：協助弱勢學生，鼓勵其正常升學（未實施教育優先區）。</p> <p>(二) 法令：2002 年頒布教育機會均等（Gelijke Onderwijskansen, 簡稱 GOK）法令</p> <p>(三) 方式：分二階段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學、中學第一階段（簡稱：中一與中二） 2. 中學第二、第三階段（簡稱：中三至中六）
四、指標	<p>(一) 小學暨中學第一階段（中一與中二） （註冊時透過問卷調查下列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為船夫、流動表演人口、馬戲團員、馬戲團經理、吉普賽人。 2. 母親沒有獲得中學教育文憑或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 3. 小孩暫時或永久性住在外面。 4. 家庭依賴政府津貼生活。 5. 在家非使用荷語溝通。 <p>(二) 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中三至中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的小孩已留級至少兩年或兩年以上。 2. 你的小孩是轉學生，目前就讀職業教育或技術教育，但其上學年在別所學校之學業成績為 B 或 C。 3. 上學年你的小孩所讀班級為母語非荷語的難民或其他新來者所開設的荷語加強班，為進入一般主流教育準備。
五、指標界定	<p>(一) 小學暨中學第一階段（中一與中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至少有 10% 學生符合機會均等指標，可獲得 3 年額外支援。 2. 3 年後如果教育視察評鑑為正面，學校也符合標準，則可再申請額外支援。 <p>(二) 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中三至中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有 25% 學生符合這些指標，學校可以申請額外支援。
六、補助項目	<p>(一) 小學暨中學第一階段（中一與中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自由使用政府所分配的補助。 2. 大部分用來聘任教師，另舉辦家長或學生輔導中心座談、校內或校外諮商會等。 <p>(二) 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中三至中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使用這些額外經費招聘教師與教育人員。 2. 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教育學家也可為學生提供諮商輔導。
七、衡量指標	
八、成效	<p>「貧窮調查十年後教育權利報告」：</p> <p>(一) 2005 年 4 月評鑑教育對貧窮學生措施，發現：</p>

各國教育優先區政策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相關知識與網絡，致資訊不足，評鑑不易。 2. 法語區選擇高密度弱勢學校補助（重點學校補助），荷語區較少選擇，資源分散。 3. 對弱勢學生協助，並未改變教育制度基礎，宜同時包括結構化改革以阻止因社經水準引起的教育不均等。 4. 新法令促進教育權利的發展，對自貧窮家庭的學生確有益處。 5. 改變的速度太慢，只占教育經費的百分之一或二將無法根絕問題。
九、備註	

■ 本文

比利時教育優先區相關措施調查

彙整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彙整時間:95.06.16

比利時法語區

1989 年比利時法語文化體政府參考法國作法，設立「教育優先區 (Zones d' Education Prioritaires, ZEP)」。教育優先區之劃分由一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包含由文化體政府教育部指派的行政人員（主席、副主席、秘書）及17 位委員（分別代表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心理社會醫療輔導中心、家長協會及教師工會）。教育優先區之劃分與行政區域無關，委員會依據學者專家訂定的指標來界定。指標分為兩類：一類為學校指標，包含學校類型、學生留級率等；另一類為社會經濟文化指標，包含家長低教育程度、低收入、失業、住家條件不良、語言能力差、文化不適應等。這些指標隨著時間而演變，因此依據指標界定的教育優先區並非永久性的，必須定期更新。

在1994-95 年基於教育優先區的經驗，為照顧更多弱勢學生，衍生積極性差別待遇 (discrimination positive) 政策，該項政策包括提供學校弱勢學生更多教育資源，1998 年訂定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主要補助對象為中小學，宗旨為確保所有學生獲得均等的社會發展機會。審核學校是否可獲得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首先需檢查學生的社經背景：

- 學生居住在低於國家社經平均水準以下的地區（住家、家庭成員、職業、工作人口、個人資源與文憑等皆列入考量）。
- 學生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
- 學生居住於高度依賴社會救助金地區。

接著統計多少學生來自上述弱勢地區，作為決定學校是否能獲得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明訂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篩選學校與分配預算。2000 年比國法語區政府決定減少補助學校數目，目的為放在重點學校，俾使經費發揮最大作用。小學積極性差別待遇補助經費可使用在學校人力資源與教材項上，中學階段可用在補助教學及用於開設不同教學與學習方法及預防暴力的計畫。

比利時荷語區

比利時荷語文化體未實施「教育優先區」，但有各項補助弱勢學生政策，於2002 年頒布教育機會均等 (Gelijke Onderwijskansen, GOK) 法令，確保學校

採用長期及目標策略來強調教育上弱勢的學生及鼓勵他們融入正常教學，為達此目的，學校獲得額外的監督與支援補助，使得發展機會較少的學生可獲得更好的支援。支援措施分為小學暨中學第一階段（中一與中二）、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中三至中六）兩種，分述如后。

小學與中學第一階段的支援措施

小學生與中學第一階段的學生在註冊時，會收到一份家庭社經文化背景問卷調查，這份問卷關係到學生的利益，所提的問題與機會均等指標相關，這些指標決定學校是否可獲得額外補助。這5項機會均等指標如下：

- 家長為船夫、流動表演人口、馬戲團員、馬戲團經理、吉普賽人。
- 母親沒有獲得中學教育文憑或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
- 小孩暫時或永久性住在外面。
- 家庭依賴政府津貼生活。
- 在家非使用荷語溝通。

家長填完這份表格後簽名及註明日期，並擔保所填屬實，如果小孩暫時或永久性住在外面，尚需共住者出具的證明。每位家長得自由交回與否，如果家長未交回，學校就不能將學生列入額外補助名單。如果學校至少有10%學生符合機會均等指標，則可申請額外支援，符合上述標準的學校可獲得3年額外支援，在此方式下，學校可提供中程特殊需求計畫；3年後如果教育視察評鑑為正面，學校也符合標準，則可再申請額外支援。學校依教育機會均等法令所獲之經費補助可用來聘任額外的人事。

在整合性的措施架構下，學校不僅為弱勢背景的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機會，也為其他學生帶來好處。學校可自由使用比國政府所分配的補助，大部分用來聘任教師，這些教師在機會均等暫時性計畫立有大功，他們責任非常多元，包括：個別輔導學生、提供教學或教育建議、協同教學。另外與家長或學生輔導中心座談或個談也是有用的，或舉辦校內或校外諮商會。

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的支援措施

中學第二與第三階段機會均等指標為：

- 你的小孩已留級至少兩年或兩年以上。
- 你的小孩是轉學生，目前就讀職業教育或技術教育，但其上學年在別所

學校之學業成績為B或C。

- 上學年你的小孩所讀班級為母語非荷語的難民或其他新來者所開設的荷語加強班，為進入一般主流教育準備。

荷語文化體教育部已有這些指標的資料，因此家長不需填任何表格，假如至少有25%學生符合這些指標，學校可以申請額外支援，學校可使用這些額外經費招聘教師與教育人員，在這種方式下，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教育學家也可為學生提供諮商輔導。

措施評鑑

2005年4月比利時包端國王基金會（the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與比國政府合作，共同評鑑教育對貧窮學生的措施並提出「貧窮調查十年後教育權利報告」，其中提及有關比國荷語與法語兩個文化體對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評鑑如后：

「資訊不足使得評鑑教育優先區制度或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不易，在訂定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時未重視實施教育優先區制度所建立的知識與網絡，設置委員會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新法令雄心壯志的宗旨對照法語政府的現行作法，法語文化體政府最後選擇投資於有高密度弱勢學生的學校。但荷語文化體的教育措施則較少選擇性，即經費資源分配於眾多的學校。目前則嫌過早評論荷語教育機會均等法令，教育資源是否未被充分利用來解決多面向的問題有待質疑，換言之：對弱勢及移民學生的努力沒有改變教育制度的基礎，一些證據顯示最好也包括結構化的改革，以阻止因社經水準引起的教育不均等。觀察家一方面則認為新法令促進教育權利的發展，這些是積極正面的措施，對來自貧窮家庭的學生確有益處，另一方面改變的速度太慢，他們也明白只占教育經費的百分之一或二將無法根絕問題」。